

unicom

新 时 代



unic

敏捷 活力
创



新 强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王晓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由于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提议派发 2017 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 0.052 元人民币。该股利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到。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据此派发 2017 年度的股利。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派发股利的建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收股利约 6.99 亿元。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预提的 2018 年度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 6.17 亿元人民币。以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34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204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本公司最终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作为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红利的计算基准。

此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技术升级风险、利率和汇率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目录

4

董事长报告书

6

释义

8

大事记

1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6

公司业务概要

2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34

重要事项

64

公司治理

74

财务报告

40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94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致辞

砥砺前行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实施聚焦战略，以规模效益发展为主线，促发展、控成本、转机制，经营模式转型取得突出效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获得实质性突破，经营业绩实现根本好转，公司在转型发展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成功实现反转并得到大幅改善。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76.4%；在确保网络竞争力的同时，资本开支同比大幅下降41.6%，自由现金流同比提升5.6倍。受益于经营业绩大幅改善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资顺利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王晓初

董事长

年内，公司发力流量经营和发展模式转型，创新推出并规模化推进 2I2C、2B2C、冰激凌套餐等转型产品，在低成本、薄补贴的用户发展模式下，4G 用户实现规模突破，移动业务提速发展，增速超出行业平均 2.2 个百分点。以“高带宽、大视频、大融合”积极应对固网宽带领域的激烈竞争，加快布局培育重点领域创新业务，努力稳定固网业务发展。围绕提质增效，积极推动精准投资和共享合作，聚焦地区的网络质量和客户感知持续提升，4G 网络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移动网络和固网宽带 NPS 双双提升，互联网网络时延指标行业最优。

公司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积极推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年内顺利引入 14 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与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互补和业务协同优势，在渠道触点、云计算、大数据、零售体系等重点聚焦领域开放合作，创新激励，全力激发创新发展新动能。深度推进体制机制的创新变革，瘦身健体，精简机构；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薪酬机制，向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科学设置解锁条件，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协同；大力推进划小承包改革的落地实施，推动大公司回归创新型“小公司”，实现责权利一致，提升公司活力与效率。

进的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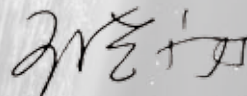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智慧发展，大力拓展智慧生活、智慧产业，积极落实提速降费，开展绿色运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信息生活需求，助力经济、社会与环境和諧发展。

当前，人类正在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萌发，互联网与实体经济将深度融合，给各行各业赋能，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的新发展模式将促进全社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培育新动能。展望未来，公司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公司建立独特的差异化优势赋能，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战略机遇。同时，传统业务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也促使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转换发展动能，提升发展质量。

2018 年，公司将紧抓机遇，围绕打造新基因、新治理、新运营、新动能、新生态的“五新”联通，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强力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加快提升创新与互联网化运营能力，坚定深化体制机制变革，全力开创公司创新发展新局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股东价值！

最后，本人仅代表董事会诚挚感谢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也对全体员工一直以来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董事长：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 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通 BVI 公司	中国联通 (BVI) 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通集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空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铁塔公司 /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G、GSM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采用时分接入技术，被称为 2G 无线标准。主要部署在 900MHz、1800MHz 和 1900MHz 等频率上，已经在全球实现漫游。
2B2C	本集团通过与具有丰富客户触点的各类企业开展合作，以提升合作企业的客户服务能力为抓手，借助各类企业用户覆盖面广泛的优势，延伸业务覆盖范围，实现精准营销客户的商业模式。
2I2C	本集团与互联网公司创新开展的精准营销合作，借助互联网企业的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线上客户触点优势，延伸业务覆盖范围，以内容应用服务优势，精准营销客户的商业模式。
3G、WCDMA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宽带码分多址技术，在 5MHz 带宽频谱上传输语音和数据，是与 EV-DO\TD-SCDMA 并列的 3G 无线标准，不同的 3GPP 版本可以达到 14.4Mbps、21Mbps 甚至更高的峰值速率。主要部署在 2.1GHz 频率上。
4G	4G 是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的简称，也称为 IMT-Advanced，ITU 在 2010 年将 LTE-Advanced 和 IEEE 802.16m 定为 4G 的无线接入技术。
4G+	通过载波聚合等技术，在原有 4G 网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网络频谱，优化网络质量，大幅提升网络速率。
5G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 的延伸。
4K 视频	输出图像分辨率达到 4K (3840*2160) 标准的视频，4K 视频的图像质量及清晰度更高。
ARPU	平均每个用户每月贡献的业务收入。
EBITDA	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
FTTH	采用光纤到户的宽带接入方式。
FTTX	FTTX 是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根据光纤到用户的距离来分类，FTTX 可分成 FTTCab (光纤到交换箱)、FTTC (光纤到路边)、FTTB (光纤到大楼) 及 FTTH (光纤到户) 等服务形态。
ICT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目前更多地把 ICT 作为一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这种服务是 IT (信息业) 与 CT (通信业) 两种服务的结合和交融，通信业、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传媒业都将融合在 ICT 的范围内。

常用词语释义

IDC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LTE	全称是 Long Term Evolution，是一种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3GPP 主导的 3G 演进技术，是 4G 时代的无线接入技术，采用了 OFDM 和 MIMO 等技术以及比 3G 更灵活的频谱带宽，实现峰值速率 100 ~ 150Mbps（20MHz 带宽下）。
LTE FDD	LTE 是 3GPP 组织制定的 4G 技术标准，基于 OFDM 技术。FDD 表示频分双工，LTE FDD 是 FDD 版本的 LTE 标准。
VoLTE	全称是 Voice over LTE，是基于 IMS 技术、承载在 LTE 网络上的语音业务。
NB-IoT	全称是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一种基于授权频谱提供的低功耗蜂窝连接技术。
NFV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即网络功能虚拟化，指一种利用虚拟化技术提供各类网元功能的网络架构。
OTT	Over the Top 的缩写，泛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即软件定义网络，主要特点是控制面和转发面分离、集中化控制，以及开放的北向接口。逻辑上集中的控制层面能够支持网络资源的灵活调度，灵活的开放接口能够支持网络能力的按需调用，并实现可编程化控制。
TD-LTE	LTE 是 3GPP 组织制定的 4G 技术标准，基于 OFDM 技术。TDD 表示时分双工，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标准。
VoWiFi	全称是 Voice over WiFi，指通过 WiFi 接入提供的语音业务。
冰激凌	公司推出的包月不限流量产品名称。
大数据	指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处理技术。
互联网 +	互联网与各个传统行业的结合，通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从而为传统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全网通终端	指支持 LTE FDD/ TD-LTE/ WCDMA/TD-SCDMA/ CDMA/ GSM 六种网络制式的终端。
用户实名制	指用户在办理某些业务时需要提供有效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或资料。
提速降费	指提高移动及固网宽带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提高性价比。
沃 4G+	公司专属的 4G+ 品牌。
物联网业务	指各种嵌入通信能力的智能物体间的相互互联或通过网络互联，以提供人与物、物与物的通信为主的业务。
营改增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云计算	“云计算” (Cloud Computing) 是一种新的计算方法和商业模式。通过虚拟化等技术按照“即插即用”的方式，自助管理运算、存储等资源能力形成高效资源池，以按需分配的服务形式提供计算能力。并且，可以通过公众通信网络整合 IT 资源和业务，向用户提供新型的业务产品和新的交付模式。
一号多终端	一号多终端试验业务是指用户可在自己的手机号码（主号码）账户和套餐下，添加一个附属智能设备（以下简称附属终端），使手机终端与附属终端共用一个手机号码（主号码），给主号码来电时两个终端同振，任意终端均可拨出电话，主附终端之间不能拨打电话。
畅视计划	公司依托自身精品视频承载网络、广泛聚合优质互联网视频产品推出的视频流量服务，是中国联通与互联网视频服务方合作、向 4G/3G 用户提供多个合作方客户端不同清晰度视频内容的定向流量服务。
智慧城市	是以城市网络为基础，以物联网技术为信息采集手段，以云计算平台为信息处理中心，提供跨域协同的应用服务。

新发展 应“混”而生

一月

中国联通创新推出「冰激凌套餐」，语音及流量全国畅爽使用

三月

中国联通坚决落实提速降费部署

四月

5日 本公司因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重大事项停牌

六月

中国联通 AAE-1 海缆投产，打造「一带一路」最高速、最安全信息通路

中国联通 4G+ 网络具备千兆级传输能力

中国联通构建首个 5G 高、低频外场实验基地及首个 5G 新空口外场测试站点正式开通

八月

中国联通发布混改方案，是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单位

21 日 本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联通与百度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通信基础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九月

1 日起取消手机语音国内长途和漫游费

十月

中国联通混改后与腾讯在云计算、网络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深度合作

中国联通混改后与阿里巴巴首项业务合作：相互开放云计算资源

完成本公司向战略投资人非公开发行 9,037,354,292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

十一月

中国联通和京东集团联合打造的智慧生活体验店亮相广州

完成联通集团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协议转让 1,899,764,201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

十二月

联通天猫共创新零售，其全国首家智慧生活体验店在沪揭幕

中国联通与苏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打造「通信 + 支付 / 金融」生态圈

中国联通成为北京 2022 年冬奥委会和冬残奥委会官方通信服务合作伙伴

中车金证投资
有限公司

杭州
阿里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MM

宿迁
京东三弘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光启互联技术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滴滴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网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百度鹏寰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
腾讯信达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所有制

广东
宜通世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
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反转动力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国联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China Uni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王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话：010-66259179
传真：010-66259544
电子信箱：dongmi@chinaunicom.cn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黄学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话：010-66259179
传真：010-66259544
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4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600050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罗科、肖中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允、陈洁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增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4,828,946,271	274,196,782,481	0.2	277,048,529,1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9,015,381,352	238,032,927,397	4.61	232,975,49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44,654	154,074,131	176.4	3,471,59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593,855	-58,226,341	-1,804.7	1,435,83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5,372,029	79,525,033,170	14.9	89,233,265,02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93,329,128	77,502,607,249	74.7	78,682,176,625
总资产	573,617,337,800	615,907,352,706	-6.9	615,319,383,074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88	0.0073	158.1	0.16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88	0.0073	158.1	0.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37	-0.0027	-1,691.6	0.0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9	0.20	0.3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	-0.07	1.2	1.82

八、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005,162,761	69,154,768,355	67,617,648,651	69,051,366,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63,921	504,173,380	533,507,304	-886,09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64,816	679,860,443	594,722,016	-602,05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939,621	27,722,172,128	29,466,903,986	12,188,356,294

基本每股收益

▲ 158.1%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8,897,716		-354,627,697	7,279,844,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74,506		213,881,984	291,229,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685,255		996,771,732	584,439,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404,572	其他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11,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2,359,716		-424,481,080	-4,070,365,123
所得税影响额	600,813,178		-219,244,467	-2,049,391,544
合计	-566,749,201		212,300,472	2,035,757,235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123,383,281	159,510,345	36,127,064	-1,645,884
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	146,467,590	157,636,695	11,169,105	0
子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	4,137,729,052	4,070,155,300	-67,573,752	0
其他	41,480,271	58,280,271	16,800,000	0
合计	4,449,060,194	4,445,582,611	-3,477,583	-1,645,884

培育互

2017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坚持“聚焦、合作、创新”战略引领，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首创2I2C商业新模式，有效拉动收入增长和效益改善，经营模式转型达到突出效果。经营发展呈现“量、质”同变的历史性拐点，首次在本集团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实现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并为公司今后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截至2017年底，本集团拥有约6000万本地电话用户，约7654万固网宽带用户，约2.84亿移动出账用户，其中4G用户约1.75亿户。



陆益民
总裁

联网 新基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面向全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国联通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抓党建、促发展、控成本、转机制”的要求，坚持党建统领，统筹基础业务与创新业务发展，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领域与重点区域快速突破，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网络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认真落实“网络强国”部署，推进精准建设、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网络能力。截至 2017 年底，4G 基站达到 85 万个，4G 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重点区域、重点场景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4G 无线资源利用率从 15% 提升至 57%。积极推动 5G 实验，不断提升信息网络的高速传送和接入能力。宽带接入端口总数达到 2.0 亿，北方主导区域基本具备百兆接入能力。互联网网络时延指标达到行业最优，物联网业务连接数超过 7000 万个。加快推进新一代云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布局，具备强大的 IDC 及云计算资源能力。

二是发展转型迈出重要步伐。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服务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全面支持“双创”，创新资本运营模式，探索推进资本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打造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创新平台，围绕教育、医疗、环保、政务以及交通旅游等热点应用领域，加快打造核心能力，组建联通在线、大数据、视频、投资、物联网等专业子公司，加快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推出更加多样的信息化应用服务。打造 2I2C 互联网化运营新模式，收入和用户迅速形成规模，对拉动整体业务增长贡献突出。

三是经营活力和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坚持党建统领，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企业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弘扬正能量，凝聚强大合力。实施简政放权，推进瘦身健体，推进全生产场景划小承包改革，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化改革，搞活激励分配，企业经营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队伍适应转型的能力、信心和士气不断提升。加强各领域基础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和运营流程，深化总部、省分和子公司间的协同，推进重点改革落地，风险防范能力、凝聚力和机制活力显著增强。



智慧冬奥

联通未来

增强创新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实施聚焦战略，以规模效益发展为主线，促发展、控成本、转机制，经营模式转型取得突出效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获得实质性突破，经营业绩实现根本好转，公司在转型发展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整体业绩

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成功实现反转并得到大幅改善。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490.2亿元，同比增长4.6%；EBITDA¹达到人民币817.0亿元，同比增长2.3%；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2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3亿元，同比增长176.4%。2017年，公司发生与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29亿元，该资产报废损失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剔除上述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净损失后，公司EBITDA¹达到人民币846.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34.0%，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5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1.5亿元，同比增长647.1%。

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积极推动精准投资、共享合作与资源挖潜，提升回报。2017年，公司在确保网络竞争力的同时，资本开支同比大幅下降41.6%，为人民币421.3亿元。得益于收入逐步改善以及资本开支大幅下降，公司自由现金流达到人民币492.1亿元，同比提升5.6倍。同时受益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资顺利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财务状况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的62.6%下降至46.5%。

（二）业务发展

• 发力流量经营和发展模式转型，移动业务高效益提速发展，增速行业领先

2017年，公司大力推动移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创新产品和营销模式，提升新入网用户质量，在低成本、薄补贴的用户发展模式下，移动业务实现提速发展。移动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564.4亿元，同比增长7.9%，高出行业平均2.2个百分点；移动出账用户净增2,034万户，总数达到28,416万户；移动出账用户ARPU达到人民币48.0元，同比提升3.5%。

新动能 发展

年内，公司发力流量经营，创新推出并规模化推进 2I2C、2B2C、以冰激凌为代表的中高端套餐等转型产品，细分市场，精准营销，以低营销成本高效触达目标用户，特别是年轻人市场，实现 4G 用户规模突破。2017 年，公司 4G 用户净增 7033 万户，总数达到 17,488 万户，4G 用户市场份额同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4G 用户占移动出账用户比例达到 61.5%，同比提高 21.9 个百分点。

公司加快向“流量 + 内容”的创新经营模式转型，大力推广流量型产品，叠加内容和权益，释放流量价值，移动数据业务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17 年，公司手机上网收入同比增长 28.8%，达到人民币 921.4 亿元；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达到 2433MB，同比增长 359.0%，仍具有巨大增长潜力。

• 积极布局培育重点领域创新业务，稳定固网业务，打造未来增长新动能

2017 年，公司积极推动创新业务规模发展，努力抵消固网语音收入下降和固网宽带竞争带来的压力。固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08.7 亿元，同比下降 0.9%，基本保持平稳。其中语音收入占比下降至 13.3%，固网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

公司积极发挥与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互补业务协同优势，围绕重点行业，聚焦重点业务，开放合作，创新激励，共同构建创新共赢的产业生态圈。2017 年，公司在重点创新业务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实现 ICT 业务收入人民币 33.2 亿元，同比增长 11.0%；IDC 及云计算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10.2 亿元，同比增长 16.6%；物联网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4.1 亿元；大数据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

• 积极应对激烈市场竞争，以“高带宽、大视频、大融合”促进用户消费升级和融合发展

面对宽带业务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能力和品质，利用网络能力优势，以 TV 及视频内容为引领，积极推广高带宽及融合产品，促进用户消费升级和固移相互拉动发展；推动宽带销售服务的互联网化转型，提升客户服务感知；开拓布局家庭互联网、家庭组网等新服务，探索创新服务新模式。2017 年，公司固网宽带接入收入为人民币 427.1 亿元，同比下降 2.6%。固网宽带新增用户 130 万户，达到 7,654 万户。融合套餐用户在固网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43.5%，同比提高 4.9 个百分点。下一步，公司将围绕宽带视频化、融合化、电商化，进一步优化产品，强化运营与服务，激发基层销售活力，不断提升宽带业务差异化竞争力。

（三）网络建设

2017 年，公司坚持聚焦合作和精准投资，高效建设网络。在保持低资本支出的同时，保持了网络质量和客户感知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对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撑。

公司以提升投资回报为导向，充分利用 4G 网络、固网宽带网络存量资源能力，将投资聚焦于重点城市、4G 网络以及高流量、高回报区域。利用大数据监测流量热点，实现精准扩容。在资源薄弱区域积极开展资源共享和社会化合作，以创新模式满足市场需求。2017 年，公司网络能力持续增强，新增 4G 基站 11 万个，4G 基站总数达到 85 万个；固网宽带端口中 FTTH 端口渗透率达到 79.2%。网络使用效率显著提升，4G 网络利用率提升至 57%，宽带用户中 FTTH 用户占比达到 77%。聚焦地区的网络质量和客户感知持续提升，4G 网络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移动网络和固网宽带 NPS 持续提升，互联网网络时延指标行业最优。

公司持续提升传输、承载网等基础网络能力，金融专网加载 SDN 功能进一步提升大客户业务承载性能和客户感知，骨干网时延继续保持行业最优。积极跟进新技术演进，在 8 个城市推进 VoLTE、VoWiFi 和一号多终端等新业务试点，在上海建成全球最大单城 NB-IoT 网络，并全面引入 NFV 技术，为未来发展积蓄能力。

（四）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公司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以本公司为平台，推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力外部资源及能力，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实现战略业务协同；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市场化激励机制，提升企业活力，以提升公司效益，创造更好的股东和员工回报。

• 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财务实力和投资运营能力显著提升

201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联通集团老股转让，成功引入 14 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并在联通运营公司层面获得资金注入约人民币 750 亿元。所有混改募集资金将由联通运营公司用于 4G 能力提升，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外部资金的注入，有效增强了公司财务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 推进与战略投资者深度合作与协同，增强创新发展新动能

公司深度挖掘和聚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发挥自身基础业务能力优势，聚焦渠道触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零售体系、视频内容、家庭互联网、基础通信等重点领域，推动强强联合，深度合作，打造业务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年内，公司借助腾讯及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线上营销触点，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以低成本获取 212C 用户约 5000 万户；与百度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深度合作；与腾讯和阿里巴巴在云业务层面开展深度合作，相互开放资源及能力；与京东、阿里巴巴、苏宁联手打造智慧生活体验店，积极探索新零售业务模式；与各战略投资者在基础通信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互利共赢。

• 加快步伐转变机制，强化激励，提高效率

公司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契机，深度推进机制体制的创新变革。瘦身健体，精简机构，推动人员向一线流动，打造精简高效的组织体系。推进管理人员市场化、契约化管理，实现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推进划小承包改革，竞争性选拔“小 CEO”，搞活激励分配，激发基层内生活力。推出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将向核心员工授予不超过 8.48 亿股限制性股票，科学设置各级组织与个人解锁条件，实现当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员工利益协同。

（五）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执行力，管理和企业管治水平持续提升。2017 年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联通红筹公司被《金融亚洲》(FinanceAsia) 评选为“亚洲最佳管理团队”，被《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第一名。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信息生活需求，助力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坚持智慧发展，以匠心建设品质网络，为用户提供速度更快、覆盖更广、感知更优的智慧网络体验。大力拓展智慧生活、智慧产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智慧+”应用，让公众享受更加便捷、智能的信息生活。深度参与电信普惠服务，落实提速降费，不断推出惠民新举措，缩小地区数字鸿沟。积极开展绿色运营，降本增效，提升发展质量，推动企业与环境和谐共生。

（六）未来展望

当前，人类正在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萌发，互联网与实体经济将深度融合，给各行各业赋能，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的新发展模式将促进全社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培育新动能。展望未来，公司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公司建立独特的差异化优势赋能，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战略机遇。同时，公司所面临的传统业务下滑、竞争加剧等挑战也促使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转换发展动能，提升发展质量。

2018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变革和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的全新机遇，以打造新基因，新治理、新运营，新动能、新生态的“五新”联通为目标，继续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全力加快互联网化运营，强力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变革，提升活力与效率，全力开创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在新基因上，探索在混改后将互联网化、市场化快速转化为企业的内生基因，实现基因突变；在新治理上，探索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实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运行机制；在新运营上，探索快速步入互联网商业文明的新航道，建设基于网络运营的科技服务公司；在新动能上，探索加快培育和增强“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在新生态上，探索加快构建开放、共享、共融、共赢的生态系统。公司将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和企业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附注 1. 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新基因

新治理

新运营

新动能

新生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第一部分：业务回顾

2017 年，公司深入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积极推进混改落地促进业务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线上发展比例大幅提升，创新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在成本资源持续优化的情况下，经营业绩实现反转。

1. 移动业务

2017 年，公司积极推进营销模式转型，2I2C 业务快速发展，驱动移动业务收入用户双增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线上发展加速提升，线下渠道提质增效。构建存量价值经营体系，加快推进 2G 迁移 4G，创新推出畅视计划，改善用户结构，提升用户价值。移动出账用户全年净增 2,034 万户，达到 28,416 万户，移动出账用户 ARPU 为人民币 48.0 元，移动手机数据流量达到 77,860 亿 MB，同比增长 384%。畅视注册用户达到 820 万，月活跃用户数超过 300 万，沃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3099 万户，月活用户达到 863 万。

2. 固网业务

2017 年，公司聚焦“大连接、大带宽、大融合、大视频”，发布“光宽带+”宽带品牌，积极推进宽带电商化、融合化、视频化，以市场牵引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光改，提升网络质量。全力推进划小承包改革落地，激发一线活力，促进业务发展。借助混改，深化开展社会化合作。宽带用户净增 130 万户，达到 7654 万户，宽带用户接入 ARPU 为人民币 46.3 元；FTTH 用户占比达到 77.3%，同比提高 6.1 个百分点；本地电话用户流失 665 万户，用户总数达到 6000 万户。

3. 网络能力

2017 年，公司推进精准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能力，积极打造 4G 匠心网络。4G 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重点区域、重点场景差异化精准优势明显。截至 2017 年底，4G 基站累计达到 85.2 万站，4G 乡镇覆盖率达到 90%。按照“南北有别”提升宽带能力，打造差异化优势的光宽带网络，2017 年底固网宽带端口达到 2 亿个，FTTX 端口占比达到 98.8%。

公司持续完善国际网络布局。截至 2017 年底，国际海缆资源容量达到 16.2T；互联网国际出口容量 2.46T，回国带宽 2.08T；国际漫游覆盖达到 25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7 家运营商。

4. 市场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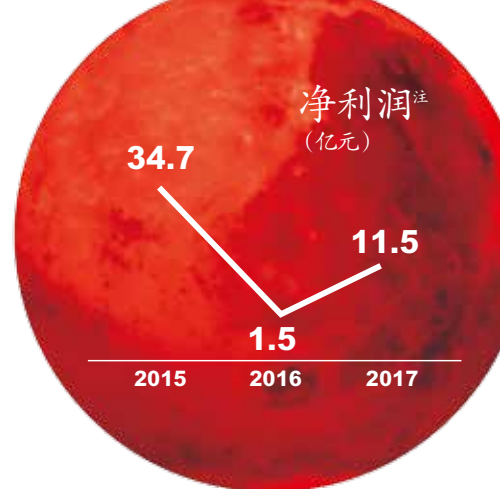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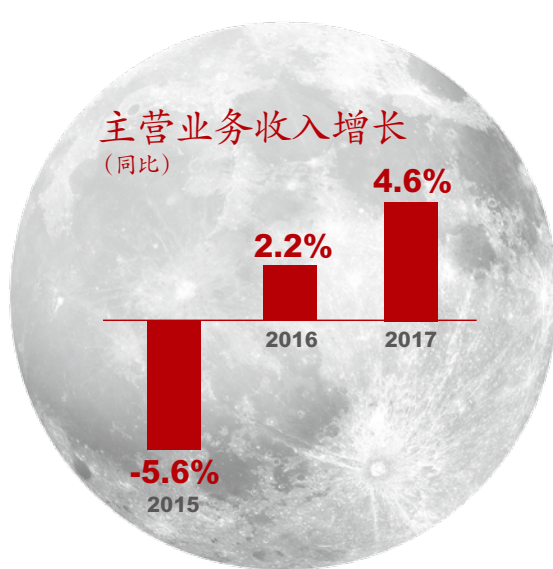
1) 品牌策略

2017 年，公司借助世乒赛、全运会等大事件重塑形象，持续通过互联网精准、创新、跨界传播提升业务口碑。同时，策划“匠心网络万里行活动”等热点活动宣传网络优势，持续打造匠心网络形象，全方位提升了“中国联通”及“沃”品牌影响力。

2) 营销策略

2017 年，公司加强与混改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协同，创新商业模式促进 2I2C 迅速发展，推广冰激凌等系列重点产品，促进了用户获取与价值提升；通过强化品牌感知，高速带宽、融合产品及优质视频内容，不断提升宽带竞争力，有效推动了经营转型。

公司与阿里巴巴、腾讯等合作伙伴打造以“沃云”为品牌的公有云产品；与阿里巴巴通过钉钉应用拓展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市场；持续优化 IDC 业务运营模式，提升 ICT 业务专业化能力，规模化发展物联网业务，创新型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注:

1、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7 年净利润剔除光改项目相关资产报废净损失

3) 营销渠道

2017 年, 公司积极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 线上渠道加快发展、做大规模, 成为公司服务客户主要渠道、产品销售重要渠道。线下渠道积极推进转型, 提升效能, 创新模式。扩展轻触点, 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 稳定用户发展; 建立存量用户互联网维系及价值经营体系, 提升存量用户保有率; 推行全成本核算, 大力优化门店布局, 控制门店数量, 持续清理低效、无效渠道, 确保营销成本效能最大化。

4) 客户服务

2017 年, 公司进一步完善服务标准及制度, 实现服务前移; 持续推进传统服务渠道、互联网服务渠道的智能化改造及协同运营, 丰富积分及俱乐部的运营手段, 实现客户感知的不断提升; 并聚焦客户痛点难点问题开展攻坚专项行动, 申诉率年度保持行业第二, 不明扣费申诉率行业最低。

第二部分：财务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概述

2017 年公司全面深化实施聚焦战略,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48.3 亿元, 同比增长 0.2%, 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达到人民币 2,490.2 亿元, 同比增长 4.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4.3 亿元, 同比增长 176.4%, 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11.5 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 10.0 亿元。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13.4 亿元, 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421.3 亿元。截至 2017 底,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5%。

2. 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 2,748.3 亿元, 同比增长 0.2%。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90.2 亿元, 同比增长 4.6%。

下表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及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 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0.2	100.0%	2,380.3	100.0%
其中: 语音业务	535.2	21.5%	624.1	26.2%
非语音业务	1,955.0	78.5%	1,756.2	73.8%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1) 语音业务

2017 年公司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 535.2 亿元，同比下降 14.2%。

2) 非语音业务

2017 年公司非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 1,955.0 亿元，同比增长 11.3%。

3. 成本费用

2017 年公司成本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64.7 亿元，同比下降 1.3%。

下表列出了 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成本费用项目以及每个项目所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成本费用合计	2,664.7	96.96%	2,699.6	98.45%
其中：网间结算成本	126.2	4.59%	127.4	4.65%
折旧及摊销（注 1）	779.9	28.38%	773.1	28.20%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545.1	19.83%	511.7	18.66%
人工成本（注 1）	424.7	15.45%	369.1	13.46%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66.4	9.69%	393.0	14.33%
销售费用	340.9	12.40%	346.5	12.64%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注 2）	140.7	5.12%	140.3	5.12%
财务费用	40.8	1.48%	38.5	1.41%

注 1：上述“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相同性质的数据的总额。

注 2：上述“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扣除网间结算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人工成本及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后的数据。

1) 网间结算成本

主要受网间话务量下滑影响，2017 年公司网间结算成本发生人民币 126.2 亿元，同比下降 1.0%，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4.65% 下降至 4.59%。

2) 折旧及摊销

2017 年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发生人民币 779.9 亿元，同比增长 0.9%，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28.20% 变化至 28.38%。

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2017 年随着网络规模扩大带来铁塔使用费增长影响，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发生人民币 545.1 亿元，同比增长 6.5%，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8.66% 变化至 19.83%。

4) 人工成本

2017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人工成本发生人民币 424.7 亿元，同比增长 15.1%，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3.46% 变化至 15.45%。

5)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017 年公司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发生人民币 266.4 亿元，同期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人民币 258.1 亿元，销售通信产品亏损为人民币 8.3 亿元，其中，终端补贴成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同比下降 59.1%。

6) 销售费用

2017 年公司持续推进营销模式转型，销售费用发生人民币 340.9 亿元，同比下降 1.6%，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2.64% 下降至 12.40%。

7)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2017 年公司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发生人民币 140.7 亿元，同比增长 0.3%。

8) 财务费用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人民币 40.8 亿元，同比增长 5.8%。

4. 盈利水平

1) 税前利润

2017 年税前利润实现人民币 23.8 亿元，其中，公司发生与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 29.0 亿元，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税前利润实现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7.0 亿元。

2) 所得税

2017 年公司的所得税为人民币 6.9 亿元，全年实际税率为 29.2%。

3) 年度盈利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4.3 亿元，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1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0 亿元。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 0.019 元，同比增长 158.1%。

5. EBITDA¹

2017 年公司 EBITDA 为人民币 817.0 亿元，同比增长 2.3%，剔除光改相关的资产报废损失后，EBITDA 为人民币 846.0 亿元，同比增长 5.9%，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 34.0%，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6. 资本开支及现金流

2017 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人民币 421.3 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宽带及数据、基础设施及传送网建设等方面。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13.4 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 492.1 亿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 2017 年主要资本开支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累计支出	占比
合计	421.3	100.0%
其中：移动网络	159.2	37.8%
宽带及数据	90.2	21.4%
基础设施及传送网	119.4	28.3%
其他	52.5	12.5%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7.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 6,159.1 亿元变化至人民币 5,736.2 亿元，负债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 3,854.0 亿元变化至人民币 2,666.0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底的 62.6% 变化至 46.5%。

附注 1. 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4,828,946,271	274,196,782,481	0.2
营业成本	206,976,717,931	211,584,006,516	-2.2
销售费用	34,085,464,556	34,646,227,426	-1.6
管理费用	21,333,649,695	19,873,904,197	7.3
财务费用	4,079,005,515	3,854,988,501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5,372,029	79,525,033,170	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3,795,204	-95,749,344,244	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5,448,424	17,903,331,947	-293.6
研发支出	779,355,632	529,131,791	47.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业	274,829	208,259	24.2	0.2	-2.1	增加 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业	274,829	208,259	24.2	0.2	-2.1	增加 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全国范围内	274,829	208,259	24.2	0.2	-2.1	增加 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上述资料所列的“营业成本”包括税金及附加；
2.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3.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业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54,506,750,776	26.3	51,166,967,454	24.2	6.5	见下说明
	网间结算成本	12,617,033,343	6.1	12,738,912,144	6.0	-1.0	
	人工成本	31,207,263,946	15.1	27,116,812,573	12.8	15.1	
	折旧及摊销	73,607,747,081	35.6	73,049,540,633	34.5	0.8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	26,643,306,016	12.9	39,301,230,972	18.6	-32.2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业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54,506,750,776	26.3	51,166,967,454	24.2	6.5	见下说明
	网间结算成本	12,617,033,343	6.1	12,738,912,144	6.0	-1.0	
	人工成本	31,207,263,946	15.1	27,116,812,573	12.8	15.1	
	折旧及摊销	73,607,747,081	35.6	73,049,540,633	34.5	0.8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	26,643,306,016	12.9	39,301,230,972	18.6	-32.2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主要由于铁塔使用费增加以及适度加大投入以确保网络质量和客户感知；
- 2. 网间结算成本：主要受网间话务量下滑影响；
- 3. 人工成本：主要由于公司深化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同时适度加大一线员工薪酬；
- 4. 折旧及摊销：与上年基本持平；
- 5.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公司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发生人民币 266.4 亿元，同期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人民币 258.1 亿元，销售通信产品亏损为人民币 8.3 亿元，其中包括终端补贴人民币 12.5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全面推动商业模式转型，期内通信产品销售同比大幅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6,2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77,1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零。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4,085,464,556	34,646,227,426	-1.6
管理费用	21,333,649,695	19,873,904,197	7.3
财务费用	4,079,005,515	3,854,988,501	5.8

- 1.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全面推动商业模式转型；
- 2.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因为人工成本增加；
- 3.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因为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1,941,9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87,413,684
研发投入合计		779,355,6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6.88

4. 现金流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13.4 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 492.1 亿元。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保持稳定以及良好的信贷信用，我们相信公司应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16.8 亿元，剔除光改相关资产报废损失影响后，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38.6 亿元，同比增幅 704.1%。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3 亿元，剔除光改相关资产报废损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 11.5 亿元，同比增幅 647.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402,165,812	6.7	25,394,664,357	4.1	51.2	期末收到出售铁塔资产款项
应收票据	103,468,782	0.0	53,672,478	0.0	92.8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利息	317,810,622	0.1	141,245,963	0.0	125.0	应收铁塔公司交易相关增值税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7,588,829,515	1.3	27,487,514,571	4.5	-72.4	收回出售铁塔资产款项
短期借款	24,318,709,902	4.2	76,993,726,798	12.5	-68.4	混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应交税费	1,121,249,660	0.2	732,125,383	0.1	53.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990,833,333	1.6	35,958,133,333	5.8	-75.0	混改资金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0,176,997	0.04	157,636,695	-	11,169,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0,176,997	/	157,636,695	-	11,169,105	/	/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报告期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普通股股份约 2,538 万股，约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0.04%；除上述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外，本公司所属联通红筹公司持有西班牙电信普通股股份约 6,420 万股，约占西班牙电信总股份的 1.30%。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 名称	最初投资	最初 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 来源
广东发展银行	19,730,271	7,356,985	0.05	19,730,27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9,730,271	7,356,985	/	19,730,271	-	-	/	/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广东发展银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上述“报告期损益”及“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为本集团所持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对本集团的影响。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123,383,281	159,510,345	36,127,064	-1,645,884
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	146,467,590	157,636,695	11,169,105	0
子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	4,137,729,052	4,070,155,300	-67,573,752	0
其他	41,480,271	58,280,271	16,800,000	0
合计	4,449,060,194	4,445,582,611	-3,477,583	-1,645,884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子公司为联通运营公司，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西班牙电信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对铁塔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1 亿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全球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互联网将给各行各业赋能，带来至大无外的市场空间。中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的新发展模式将促进全社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培育新动能。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深入落实提速降费，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物联网等新型业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展望未来，公司中国联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公司建立独特的差异化优势赋能，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战略机遇。同时，公司所面临的传统业务下滑、竞争加剧等挑战也促使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转换发展动能，提升发展质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中国联通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针对公司内外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紧扣企业自身的资源禀赋，制定并实施以聚焦、合作、创新为主要内容的聚焦战略，引领公司未来发展。聚焦战略的核心要

义是，坚持重点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深化合作，坚持党的领导，基础业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创新业务聚焦平台类及产业互联网，管理聚焦体制机制创新与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体系，深度开展行业内外合作，加强企业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企业战略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基础业务有效发展，创新业务重点突破，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中国联通的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经营计划

2018年，中国联通将坚定实施聚焦战略、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化运营。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培育强健互联网新基因，探索完善公司混改新治理，全力加快互联网化新运营，着力增强创新发展新动能，积极构建外联内通新生态，开创中国联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我们将全面推进互联网化运营，借鉴互联网思维和理念，切实提升客户感知、企业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全力打造以能力为核心的创新业务体系，借力混改，打造中国联通“产业互联网专家”的品牌形象。精准有效利用资源，持续推进2G/3G网络减频减容，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带动收入持续提升，效益逐步改善，全力提升企业发展活力与运营效益。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风险

2018年，公司将继续面临行业内其他运营商的竞争，4G移动业务仍是国内运营商主要竞争领域。受电信行业的增量市场趋于饱和，电信行业收入增速低于GDP增速、OTT业务异质替代、驻地网宽带接入市场开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深刻认识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积极应对新的变化给自身带来的深刻影响，全面深化实施聚焦战略，以混改为契机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推进互联网化运营，快速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改善客户感知，优化结构，面向市场有效配置资源，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努力实现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

2.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政府将继续推进电信业向民营资本开放、“提速降费”、扩大号码携带试验、移动转售企业退出机制、国内电信业务网间结算调整等政策，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因变化带来的相关影响，未来监管政策如有进一步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挑战和影响。

3. 技术升级风险

全球的电信运营商都面临所提供的技术与服务多样、复杂以及快速变化的挑战，国际主流运营商网络演进速度日趋加快。公司拥有丰富的2G/3G/4G网络建设及运营经验，对移动通信市场有充足的了解，已经开展了大量的5G网络需求分析工作。公司将积极参与世界主流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深入开展新技术与新业务的研究与试验，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网络，保持竞争实力。

4. 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利率上升可能使公司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上升。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及利率市场变化，通过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管理，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由于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提议派发 2017 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 0.052 元人民币。该股利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到。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据此派发 2017 年度的股利。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派发股利的建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收股利约 6.99 亿元。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预提的 2018 年度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 6.17 亿元人民币。以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34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204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本公司最终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作为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红利的计算基准。

此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204*	0	616,772,594	425,844,654	144.84
2016 年	0	0	0	0	154,074,131	0
2015 年	0	0.572	0	1,212,445,314	3,471,590,902	34.92

* 注：以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34 亿股计算，2017 年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204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本公司最终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作为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红利的计算基准。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	承诺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承诺期限：36 个月（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的A股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承诺时间： 2017年8月16日 承诺期限：36个月（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 2017年8月16日 承诺期限： 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 1)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 3)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集团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 [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17 年度报酬合计 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内控审计费用 15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50 万元

报告期内，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向包括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机构支付发行费用 1.79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半年报审阅以及季报商定程序等专业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毕马威协商 2017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据实公平披露信息，积极履行对资本市场的承诺事项。有关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1）2017年8月披露： 中国联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 中国联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联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中国联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中国联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有关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8年2月披露：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名单； 有关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详情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二。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实施分步安排，公司与联通集团按照各自持有联通 BVI 公司股权的比例增资联通 BVI 公司。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实施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重要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合营方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公司”），双方各自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6亿元。增资完成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为50%。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公司编制中国联通帮扶定点扶贫县“十三五”规划，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围绕精准扶贫，安排帮扶项目，拨付扶贫资金，确保定点扶贫取得实效。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精神，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在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发挥行业优势，加大网络建设投资，提高贫困地区无线网络覆盖率和行政村宽带覆盖率。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7,675.04
2. 物资折款		719.3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9,31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1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48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284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51.49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47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422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1,469
4. 教育脱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73.8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44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83.74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26.25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22.3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47.4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99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32.84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388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56.7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686.15
8.3 扶贫公益基金	17.88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22
9.2. 投入金额	907.29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808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说明：上表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 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不包含联通集团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扶贫支出人民币 854.67 万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要求，切实履行帮扶责任，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安排扶贫资金，落实扶贫项目，配合地方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贫困地区网络扶贫力度，提升电信普遍服务，解决“数字鸿沟”带来的差距；对贫困人口实行资费减免优惠政策。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为减少环境污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确保污水和污染物零排放。公司在全部运营地点实现污水和污染物全部进入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处理。
- 2）实现废弃物有效处置回收。公司对机房、基站、接入站点、数据中心等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处置回收。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037,354,292	0	9,037,354,292	9,037,354,292	2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6,596,395	100%	0	0	0	21,196,596,395*	70.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196,596,395	100%	9,037,354,292	0	9,037,354,292	30,233,950,687	100%

*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底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完成协议转让的 1,899,764,201 股本公司股份。根据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非公开发行、联通集团老股转让等方式，引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情况如下：

1) 中国人寿、腾讯信达、百度鹏寰、京东三弘、阿里创投、苏宁云商、光启互联、淮海方舟、兴全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认购本公司共计 9,037,354,292 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向结构调整基金完成转让 1,899,764,201 股本公司股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上述股份限售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上述完成事项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0,233,950,687 股。

截至报告期末，联通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7% 股份。

促进共赢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还原回 2016 年年末股数的指标	增加股数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88	0.0201	-0.0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5.96	6.39	-0.42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 股数	本年解 除限售 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 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0	0	3,177,159,590	3,177,159,59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1,610,541,728	1,610,541,728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24,890,190	1,024,890,19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0	732,064,421	732,064,42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633,254,734	633,254,73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585,651,537	585,651,53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0	585,651,537	585,651,53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585,651,537	585,651,53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上海网宿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58,565,153	58,565,15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 股数	本年解 除限售 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 限售日期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0	0	43,923,865	43,923,86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10.31
合计			10,937,118,493	10,937,118,493	/	/

注：1.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联通红筹公司完成建议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 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底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完成协议转让的 1,899,764,201 股本公司股份。根据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 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 数量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017.10.25	6.83 元	9,037,354,292	2017.10.31	9,037,354,292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一）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一）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混改资金到位后及时补充流动性，用于归还带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年末降至 46.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0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上表所列数据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截至报告期末，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普通股股东总户数为 732,575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98,625,191	11,399,724,220	3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190,419,588	3,190,419,687	10.6	3,177,159,59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9,764,201	1,899,764,201	6.3	1,899,764,201	无	0	未知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541,728	1,610,541,728	5.3	1,610,541,728	无	0	未知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890,190	1,024,890,190	3.4	1,024,890,190	无	0	未知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064,421	732,064,421	2.4	732,064,421	无	0	未知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254,734	633,254,734	2.1	633,254,734	无	0	未知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651,537	585,651,537	1.9	585,651,537	质押	585,651,537	未知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651,537	585,651,537	1.9	585,651,537	无	0	未知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1,537	585,651,537	1.9	585,651,537	未知	322,108,345	未知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724,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724,22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9,76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9,764,2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4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88,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4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11,600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2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87,440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581,975	人民币普通股	100,581,975
齐齐哈尔市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929,102	人民币普通股	88,929,102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13,693	人民币普通股	69,513,69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57,529,742	人民币普通股	57,529,74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3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68,100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宁易购”）。
	3.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淘宝中国”）持有公司股东苏宁易购 19.99% 股份，为苏宁易购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全体监事和总经理与淘宝中国一致，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苏宁易购的关联法人。
	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6.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名册的前十大股东信息（简称“本次前十大股东信息”），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于 2017 年 10 月底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账户完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除上述账户外，中国人寿通过其自身控制的其他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 370 万股。

2. 上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包含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底向结构调整基金完成协议转让 1,899,764,201 股本公司股份。根据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177,159,590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2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541,728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3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890,190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4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064,421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254,734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651,537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651,537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8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1,537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9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5,153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10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43,923,865	2020.10.31	0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限售期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一张表格提及的股东间有关关系以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1	不适用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7	不适用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31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31	不适用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0.31	不适用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31	不适用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1	不适用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31	不适用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0.31	不适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31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 上述股东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或者股份转让完成后限售期 36 个月；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持股起始日期对应的是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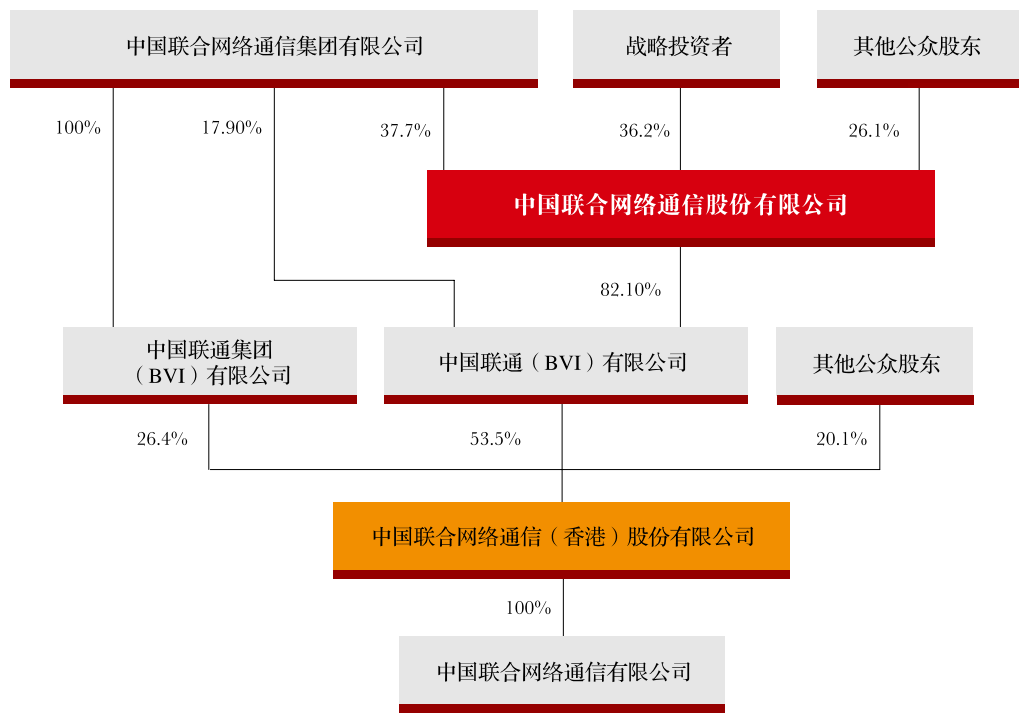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晓初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联通集团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1% 股权，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45% 股权，持有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45% 股权，持有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8% 股权，持有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72% 股权。 此外，联通集团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比极小。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 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因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的股份；
3. 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作为受托人代一中国籍股东持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 1. 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 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因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的股份;
- 3. 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作为受托人代一中国籍股东持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生	2003 年 6 月 30 日	91100000 71092841XX	2,826,470.50 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强化激励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至披露日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 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王晓初	董事长	男	59	2015年9月1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陆益民	董事	男	54	2009年5月26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总裁	男	54	2009年3月31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李福申	董事	男	55	2011年5月24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高级副总裁	男	55	2018年2月9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尹兆君	董事	男	53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卢山	董事	男	43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李彦宏	董事	男	50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廖建文	董事	男	50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胡晓明	董事	男	48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冯士栋	独立董事	男	61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吴晓根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吕廷杰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5月11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14.29	否
陈建新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熊晓鸽	独立董事	男	61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林咏川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方向明	监事	女	47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0	否
周仁杰	职工监事	男	58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邵广禄	高级副总裁	男	53	2018年2月9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离任董事	男	53	2016年5月11日	2018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买彦州	高级副总裁	男	49	2018年2月9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梁宝俊	高级副总裁	男	48	2018年2月9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王霞	董事会秘书	女	53	2016年3月15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姜爱华	财务负责人	女	54	2017年10月27日	--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合计	/	/	/	/	/				/	445.22	/

注:

1. 本公司董事长王晓初、董事兼总裁陆益民、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李福申、监事会主席林咏川、职工监事周仁杰、高级副总裁邵广禄、高级副总裁买彦州、高级副总裁梁宝俊、董事会秘书王霞、财务负责人姜爱华均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领取报酬;
2. 报告期内, 上述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为: 王晓初先生 59.29 万元, 陆益民先生 59.29 万元, 李福申先生 53.26 万元, 林咏川先生 62.16 万元, 周仁杰先生 67.52 万元, 邵广禄先生 52.12 万元, 买彦州先生 2.76 万元, 梁宝俊先生 2.76 万元, 王霞女士 57.09 万元, 姜爱华女士 14.68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 数	年末 持股 数	年度 内股 份增 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 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陈永宏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5月11日	2018年2月	0	0	0	无	14.29	否
李红滨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5月11日	2018年2月	0	0	0	无	14.29	否
姜正新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5年6月26日	2018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汪世昌	离任职工监事	男	61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蔡全根	离任监事	男	60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张矛	离任财务负责人	男	49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10月	0	0	0	无	见下注	否
合计	/	/	/	/	/				/	221.91	/

注：

1. 报告期内，姜正新先生、汪世昌先生、蔡全根先生、张矛先生均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领取报酬
2.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2017年度薪酬为：姜正新先生52.12万元，汪世昌先生55.48万元，蔡全根先生45.34万元，张矛先生40.39万元。
3. 邵广禄先生于2018年2月离任公司董事职位，并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其有关持股变动及薪酬信息见本节一（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及有关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初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于2005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王晓初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天津市邮电管理局局长；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担任Telefónica S.A.（“Telefónica”，在若干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马德里、纽约及伦敦）董事。王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公司董事长，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陆益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取得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陆先生于2007年12月加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并于2008年5月起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2011年11月起担任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加入网通集团之前，曾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后担任信息处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担任专职副局级秘书，2005年起担任专职正局级秘书。2008年10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2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总裁。陆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总裁。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陆益民先生具有丰富的政府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

李福申

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并于2004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原吉林省电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并自2005年10月起任网通集团总会计师。2005年9月起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网通”）首席财务官，并自2007年1月起任中国网通执行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国网通联席公司秘书。自2007年7月起亦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11年3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目前亦为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李福申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尹兆君

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尹先生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此前就读于北京财贸学院会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尹先生自1990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2005年起先后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山西省分行副行长，2011年起历任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尹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尹先生自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卢山

现任腾讯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技术工程事业群总裁，负责技术工程事业群的管理工作。卢山于2000年加入腾讯，历任即时通信产品部总经理、平台研发系统副总裁和运营平台系统高级副总裁。加入腾讯之前，卢山曾就职于深圳黎明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卢山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卢先生自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李彦宏

百度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百度公司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后获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并作为顶尖工程师先后在道琼斯、华尔街日报网络版和 Infoseek 公司任职。李彦宏先生持有的“超链分析”技术专利，是奠定整个现代搜索引擎发展趋势和方向的基础发明之一。十五年来，李彦宏先生领导的百度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并于 200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成功上市。李先生不断完善中国互联网科学的理论体系，带动整个 IT 产业技术面向未来、不断进步。李彦宏先生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时代》杂志多次将他评为“全球最具影响力人物”。李先生目前同时还担任爱奇艺、携程旅行网和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廖建文

现为京东集团首席战略官，原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廖先生有着横跨北美和亚洲地区的工作履历。他曾是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的副教授，享有终身教职。此外，他也曾任教于香港科技大学、中欧商学院、以及北京大学。廖先生主要从事战略、创新和创业领域的跨学科研究、教学、咨询和实践，尤其关注于未来科技和战略及新商业范式的交融。他的研究和教学成果为其赢得了众多奖励和荣誉，其中包括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授予的研究经费奖励以及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杰出教学奖。此外，廖先生还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赫基(中国)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东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1 年 2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6 年 8 月获得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廖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胡晓明

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副总裁兼阿里云总裁。胡先生自 2014 年加入阿里云。作为阿里云总裁，胡先生专注于云计算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帮助企业通过大数据技术、云端安全、企业级中间件来构建竞争优势，激发创新能力。在出任阿里云总裁之前，胡先生是国内第一批投身互联网金融的研究者、实践者，也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引领者之一。胡晓明先生负责或担任过网络小额贷款、支付宝、保险、证券、基金、互联网征信等多个金融业务板块的负责人，同时也是浙江网商银行最重要的奠基者之一，为金融与互联网的产业结合做出了非常突出的贡献。胡先生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前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微小企业融资、网络信用体系等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5 年 6 月，胡晓明先生加盟阿里巴巴集团。胡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冯士栋

1982 年 01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0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冯先生曾担任国投煤炭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公司总经理，国投华靖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职务。现退休。冯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根

研究员。吴先生现在是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吴先生先后于 1993 年及 1997 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吴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吴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

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吕先生先后于 1982 年及 1985 年在北京邮电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 1997 年获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学位；1994 年在美国 AT&T 工商管理学校和贝尔实验室做访问学者。吕先生曾担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邮电大学管理与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第 22 届万国邮联大会主席助理；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及执行院长；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吕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新

曾担任全国侨联财务处副处长，人事部办公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综合计划司经费处处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现退休。陈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晓鸽

美国国籍。熊晓鸽先生现任 IDG 资本（原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全球董事长。熊先生 198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外语系，取得学士学位。1981-1984 年在机械工业部研究生院担任英语教师。1984-1986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就读。1986-1987 年在波士顿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就读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1991 年在美国卡纳斯出版公司历任《电子导报》中国版编辑、编辑主任。1991 年至 2017 年，历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亚洲区主任，亚洲区总裁，大中华区董事长，全球常务副总裁。1993 年至今，任 IDG 资本（原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全球董事长。熊先生目前同时担任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WPP plc,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非执行董事。熊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林旻川

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高级工程师。林先生于 1982 年在长春邮电学院取得电信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6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先生曾担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总部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林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信息法研究会理事。林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向明

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女士一直服务于国内外大型知名金融机构，并担任重要职务，在私募股权投资包括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以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信贷，项目融资等诸多金融领域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方女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投资领域，她还曾任泛亚洲 PE 基金 AIF Capital 董事总经理，IBM 中国投资基金投资总监和 GE 全球金融重组业务中国区总监等职位。方女士职业生涯始于 1991 年，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公司和进出口银行工作，在英国期间在 Bovis Lend Lease, GE Capital Europe 等机构任职。方女士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女士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周仁杰

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监管事务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于 1982 年在上海科技大学分校获得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1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于 2005 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周先生曾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市电话局浦东新区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上海市邮电管理局浦东新区电信运行部总工程师等。周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邵广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于 1988 年及 1990 年先后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取得挪威 BI 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9 年取得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邵先生于 1995 年 2 月加入联通集团，曾先后担任联通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及总经理。邵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邵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2 月起因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董事，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邵广禄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买彦州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取得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买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网通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并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买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自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梁宝俊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取得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梁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梁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自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王霞

1986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得天津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加入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小网通”），后随行业重组进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综合部副总经理至今。加入小网通之前，曾任吉通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9年-1999年期间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并担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霞女士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经验。

姜爱华

高级会计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2月至1998年9月任邮电部电信科学研究院计财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并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任董事；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网通集团国际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网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2010年3月起至今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姜爱华女士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经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邵广禄

邵广禄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2 月起因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董事，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详见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永宏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84 年湖南大学财政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经济学专业毕业；1984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湖南省委驻通道县社教工作队副组长，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陈先生目前还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永宏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离任。

李红滨

1989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2008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1997 年起连续四届入选国家 863 计划专家组；1999 年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国高速信息示范网”项目总体组副组长；2001 年担任国家“十五”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总体组副组长；2007 年担任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高可信网络”总体组组长；2012 年担任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三网融合演进技术与系统”总体组组长。李先生目前还担任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离任。

姜正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于 2001 年取得吉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取得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姜先生自 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曾任吉林省长春市电信局副局长。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曾任吉林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曾任网通集团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曾任网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亦担任网通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自 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正新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姜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2 月离任。

汪世昌

高级工程师。于1982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有线系程控交换本科专业，于2010年获得剑桥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长沙电信局总工室副主任、长沙市电信局程控办副主任、湖南省电信局总工办工程师、湖南省“165”重点通信工程办公室工程师、湖南省电信局计划处副主任工程师、湖南省数据通信局局长、湖南省多媒体通信局局长。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12月任联通运营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资深经理。自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汪世昌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经验。汪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18年2月离任。

蔡全根

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于1977年毕业于浙江省邮电学校电报专业，于2000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企业政工本科专业，于2006年获香港大学EMBA学位。曾先后任浙江省舟山市邮电局副局长（主持工作）、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电信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台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网通集团南方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网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网通集团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联通运营公司上海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联通运营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联通运营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12月任联通运营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资深经理。自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蔡全根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经验。蔡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18年2月离任。

张矛

1990年7月于空军工程学院航空仪电自动化系仪器仪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空军第一试验训练基地二站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空军装备技术部驻115厂军代表、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四川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审计师。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中商集团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高级审计经理。2005年-2008年历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会计处副经理、财务部内控及会计检查处经理。2009年-2012年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处经理。2012年6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挂职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7年9月起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7年10月离任。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初	联通集团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至今
陆益民	联通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至今
李福申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至今
	联通集团	总会计师	2011 年 4 月	至今
林咏川	联通集团	副总法律顾问	2014 年 9 月	至今
邵广禄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至今
买彦州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梁宝俊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期间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姜正新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王晓初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 年 9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至今
	Telefónica S.A.	董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陆益民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10 月	至今
	联通红筹公司	总裁	2009 年 2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总裁	2009 年 2 月	至今
	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5 月	至今
	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2011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至今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1 年 3 月	至今
李福申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 年 2 月	至今
	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7 年 7 月	至今
	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兆君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 年 10 月	至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至今
卢山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执行副总裁	2012 年 5 月	至今
	上海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9 月	至今
	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至今
	腾讯数码(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2012 年 6 月	至今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2004 年 2 月	至今
	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0 月	至今
	Futu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0 月	至今
李彦宏	Baidu.Inc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0 年 1 月	至今
	IQIYI,Inc.	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Ctrip.com International,Ltd.	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New Oriental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2006 年 7 月	至今
廖建文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	2017 年 4 月	至今
	361 度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至今
	招商局蛇口工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赫基（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至今
胡晓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5 月	至今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10 月	至今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1 月	至今
	郑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 年 11 月	至今
	阿里云计算（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 年 12 月	至今
	阿里云计算（张北）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 年 9 月	至今
	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 年 9 月	至今
	广州阿里云计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11 月	至今
	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 年 12 月	至今
	杭州短趣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6 月	至今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至今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晓明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SB Cloud Business Development Preparation II Corp.	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0月	至今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3月	至今
	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8月	至今
	贵州泛亚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td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吴晓根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011年12月	至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年3月	至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2年8月	至今
吕廷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12月	至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	至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熊晓鸽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IDG 资本	全球董事长	2006年3月	至今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非执行董事	2007年2月	至今
	WPP plc	非执行董事	2013年5月	至今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林畅川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6年5月	至今
	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	副会长	2011年5月	至今
方向明	中国法学会信息法研究会	理事	2015年3月	至今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	至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玉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周仁杰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监管事务部总经理	2008年1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广禄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1 年 4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1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买彦州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8 年 2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 年 2 月	至今
梁宝俊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8 年 2 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 年 2 月	至今
王霞	联通运营公司	综合部副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至今
姜爱华	联通运营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0 年 3 月	至今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6 年 7 月	至今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至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2 月	至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至今
	北京天职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至今
李红滨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4 月	至今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至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至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北京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至今
姜正新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联通运营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汪世昌	联通运营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深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蔡全根	联通运营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深经理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张矛	联通运营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联通运营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薪酬标准并组织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要求，执行担任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兆君	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卢山	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李彦宏	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廖建文	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胡晓明	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冯士栋	独立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吴晓根	独立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吕廷杰	独立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陈建新	独立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熊晓鸽	独立董事	选举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林咏川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8年2月监事会换届
方向明	监事	选举	2018年2月监事会换届
周仁杰	监事	选举	2018年2月监事会换届
邵广禄	董事	离任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李红滨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2月董事会换届
姜正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2月监事会换届
汪世昌	监事	离任	2018年2月监事会换届
蔡全根	监事	离任	2018年2月监事会换届
张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岗位调整
姜爱华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工作岗位调整

五、母公司¹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51,337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52,5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5,014

专业构成		教育程度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1、市场序列类岗位	114,564	硕士以上	16,016
2、技术序列类岗位	81,316	大学本科	136,352
3、支撑序列类岗位	30,970	大学专科	57,815
4、管理序列类岗位	22,347	大专以下	41,799
5、其他	3,325	合计	252,522
合计	252,522		

（二）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健全人工成本配置规则，人工成本增长与公司业绩挂钩；探索差异化薪酬激励模式，实施公允透明的薪酬分配机制，强化不同群体间薪酬分配管控，健全福利体系，构建公平和谐分配关系。

（三）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围绕聚焦战略对不同群体能力的要求，搭建集团统一管理、分工明确的培训体系，建立基于管理序列（领导力）、专业序列、创新人才、综合网格（小CEO）、新员工、总部管理部门等六大重点群体的专属培训计划，通过实施分级分类的多样化培训，实现对各个群体不同能力培养，促进各群体专业能力的整体提升和转型。聚焦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紧紧围绕企业经营目标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统筹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的领导力和员工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实施11期面向省级分公司副总经理、地市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县级分公司总经理及重点专业线负责人、后备管理人才的领导力研修班，累计参训人员700余人次；运用“一校五院”等优质外部资源送训高管人员及专家骨干人员43余人次。围绕重点业务发展要求，以落实战略、提升组织绩效及岗位胜任力为目标，有序开展各专业线业务主管与技术骨干176项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累计21000余人次参训。面向IT专业人才及核心网、响客和网络安全三个专业运维高级技术人才开展58期高端技术培训。配合创新型业务发展要求，按照体系化、案例化、实用化原则，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行业应用、流量后向经营、能力开放六大创新型业务自主开发了共计62门网络课程和47套配套试题，通过网络学院平台面向全集团员工开展在线课程学习推广。同时，对小CEO系列培训课程进行整合开发与升级迭代，持续推进小CEO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新开发17门综合管理课程，初步形成小CEO综合管理课程体系。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1,691,969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50353 万元

月平均工作日 21.96, 工作时间 8 小时计:

工时总数 = 15033*21.96*8*12=31691969

附注 1: 母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完善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关职权范围请见公司在上交所及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现状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和讨论了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若干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日常重要事项，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安排及后续进展、停牌事项等。公司上述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

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13 名，包括 3 名公司内部董事、5 名由新引入的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以及 5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3 名。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重新设置并选举了新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设了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裁与高级副总裁。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均符合规范要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及时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主动披露，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页，每月发布业务运营数据，以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严格执行保密及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和提示等方式，强化员工合规意识，降低信息披露风险，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在披露年报、半年报和重大交易后，公司通常会召开分析师及投资者发布会，由公司管理层直接与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战略、经营情况及重大交易进展。股东大会上，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准确、详尽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联系，包括接听热线电话、回复邮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接待投资者来访等，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按照 COSO 内部控制框架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改善控制环境的政策及标准。过去几年，标准化了监督财务报告及期末财务关账方面的控制程序；持续完善会计手册内容及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关键控制及程序；增加了对财务及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准则、员工职业道德准则、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举报机制；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采取措施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办法。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cn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cn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cn	2017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对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项、募集资金运用实施安排相关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上述各审议事项均获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编号为 2017-022、2017-038 和 2017-061 的临时公告。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王晓初	否	9	9	6	0	0	否	3
陆益民	否	9	9	6	0	0	否	3
李福申	否	9	9	6	0	0	否	3
邵广禄	否	9	9	6	0	0	否	3
吕廷杰	是	9	8	6	1	0	否	1
陈永宏	是	9	9	6	0	0	否	3
李红滨	是	9	9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社会责任报告、若干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日常重要事项，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安排及后续进展、停复牌事项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于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建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稳健发展。

（二）其他

公司一贯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们也以其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出谋划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均了解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保障，促进独立董事与管理层加强沟通，安排独立董事培训与调研，促进董事高效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日常事项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非公开发行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实施安排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审议事项不存在异议，所有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有关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陈永宏	吕廷杰、李红滨、李福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廷杰	陈永宏、李红滨

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陈永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使董事会能更好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监督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要事项，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各位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足够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包括听取公司汇报、充分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提出审议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出有益的建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首期授予方案相关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防止滥用权力或损害公司利益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1. 由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它业务，因此业务界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 除公司现任总裁及高级副总裁在联通集团兼职外（有关兼职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二（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相对控股股东独立配置。
3. 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4.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相对控股股东独立运作。
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依据业绩合同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分，并依据业绩考核办法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16 联通 01	136469.SH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7,000,000,000	3.07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16 联通 02	136470.SH	2016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1,000,000,000	3.43	同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联通 03	136544.SH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10,000,000,000	2.95	同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7 月 14 日完成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80 亿元、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编号分别为临时 2016-027 和临时 2016-035 的公告。

本节所提供信息均为上述公司债券发行人联通运营公司之信息。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付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报告期内兑付正常。联通运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付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报告期内兑付正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郭允、潘念欧、雷仁光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余下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联通运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联通运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遵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联通运营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联通运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联通运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无增信安排。

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联通运营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联通运营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1,190,234,731	78,947,205,846	2.84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费用下降
流动比率	29.79%	26.39%	3.40	带息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28.87%	25.66%	3.21	带息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	49.41%	66.10%	-16.69	混改募集资金注资后偿还带息负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20%	19.45%	9.75	带息负债大幅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1.25	0.76	0.49	利润总额大幅改善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29	14.06	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67	14.02	-0.35	利率上升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附注 1. 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按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联通运营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人民币 2,92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9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63 亿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履行相关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联通运营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057 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3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语音通话、增值服务、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电路及网元租赁以及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由于电信公司的计费系统复杂，且需要在数个系统中处理当年销售不同产品组合而产生大量业务数据，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存在电信行业的固有风险。 贵集团销售的捆绑套餐中包含不同产品要素，包括提供电信服务和销售手机等通信产品，在确定各要素的收入计量方法和确认时点时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同时为了实现交易价格在这些要素间的恰当分摊，贵集团的信息系统设置较为复杂。 由于收入是贵集团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涉及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和管理层判断，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计费出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出账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核对一致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向用户出具的账单与相应的应收账款记录以及收费单据进行核对； • 利用电子审计工具，从业务支撑系统提取数据，验算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余额，并将相关结果与贵集团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于类似情况下向类似客户单独提供相关服务或手机的可观察价格，就移动手机捆绑销售套餐中贵集团确定的服务和手机的单独售价进行评价； • 选取样本，通过将相关系统设定与贵集团的分摊原则进行比较，以及重新计算分摊结果，并将其与系统分摊结果进行比较，就在信息技术系统中对移动手机捆绑销售套餐的收入在服务 and 手机之间的分摊设定进行评价； • 基于特定风险条件选取样本，对收入的会计分录进行评价，并将这些会计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包括服务合同和进度报告等。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2、注释 13 和注释 1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11 及注释 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维持较高的资本开支水平，以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和改进网络质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达到人民币 4,147.86 亿元。 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造成影响，包括： • 确定哪些开支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 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 • 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贵集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和订单等）进行核对，检查本年度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选取样本，通过将贷款利率核对至贷款协议，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评价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 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验收报告和 / 或项目进度报告，质疑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 • 基于我们对电信业务及行业实务做法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罗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肖中珂

2018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十四 (1)	38,402,165,812	25,394,664,357	183,142,610	188,700,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2)	159,510,345	123,383,281	-	-
应收票据	五 (3)	103,468,782	53,672,478	-	-
应收账款	五 (4)	18,509,160,971	17,414,272,274	-	-
预付款项	五 (5)	3,773,931,982	3,990,770,545	-	-
应收利息	五 (42)	317,810,622	141,245,963	59,604	82,594
应收股利	十四 (2)	-	-	917,780,560	917,780,560
其他应收款	五 (6)	7,588,829,515	27,487,514,571	10,620,000	95,649
存货	五 (7)	2,238,565,451	2,431,260,896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5,678,022,644	5,197,102,926	-	-
流动资产合计		76,771,466,124	82,233,887,291	1,111,602,774	1,106,659,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9)	4,286,072,266	4,325,676,913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 十四 (3)	35,601,711,266	33,423,309,042	100,072,258,479	38,538,133,791
长期应收款		170,146,316	181,894,423	-	-
固定资产	五 (11)	363,499,434,778	371,099,780,390	4,267,439	4,407,561
在建工程	五 (12)	51,286,267,784	78,142,875,637	-	-
工程物资	五 (13)	549,207,744	657,433,159	-	-
无形资产	五 (14)	25,932,236,753	26,376,746,032	9,261,872	9,510,513
开发支出		279,995,211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5)	9,318,908,306	13,190,632,7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48)	4,573,333,656	4,535,525,6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6)	1,348,557,596	1,739,591,3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845,871,676	533,673,465,415	100,085,787,790	38,552,051,865
资产总计		573,617,337,800	615,907,352,706	101,197,390,564	39,658,711,445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24,318,709,902	76,993,726,798	-	-
应付票据	五 (18)	48,763,558	67,507,440	-	-
应付账款	五 (19)	118,861,123,967	140,265,281,900	-	-
预收款项	五 (20)	49,896,910,698	47,614,812,281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5,935,674,406	5,034,379,126	-	-
应交税费	五 (22)	1,121,249,660	732,125,383	5,714	5,714
应付利息	五 (23)	723,179,269	1,303,043,957	-	-
应付股利	五 (24)	2,266,014	2,266,014	-	-
其他应付款	五 (25)	12,884,928,872	11,845,328,181	7,945,411	4,223,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6)	18,830,557,820	21,752,714,994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7)	8,990,833,333	35,958,133,333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614,197,499	341,569,319,407	7,951,125	4,229,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8)	3,473,122,937	4,495,455,998	-	-
应付债券	五 (29)	17,981,334,362	35,875,428,078	-	-
长期应付款	五 (30)	321,520,929	264,119,74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 (31)	64,133,145	70,695,694	-	-
递延收益	五 (32)	3,020,080,018	2,997,614,4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48)	124,585,795	127,750,2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84,777,186	43,831,064,220	-	-
负债合计		266,598,974,685	385,400,383,627	7,951,125	4,229,60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33), 十四 (4)	30,233,950,687	21,196,596,395	30,233,950,687	21,196,596,395
资本公积	五 (34), 十四 (5)	76,346,331,405	27,811,532,309	69,619,818,503	17,111,103,108
其他综合收益	五 (35)	(2,395,862,753)	(2,288,586,590)	-	-
一般风险准备		97,055,713	11,721,905	-	-
盈余公积	五 (36)	1,338,484,194	1,338,484,194	1,338,484,194	1,338,484,194
未分配利润	五 (37)	29,773,369,882	29,432,859,036	(2,813,945)	8,298,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393,329,128	77,502,607,249	101,189,439,439	39,654,481,840
少数股东权益		171,625,033,987	153,004,361,830	-	-
股东权益合计		307,018,363,115	230,506,969,079	101,189,439,439	39,654,481,8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3,617,337,800	615,907,352,706	101,197,390,564	39,658,711,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王晓初

财务负责人：姜爱华

财务部总经理：张矛

利润表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2017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 (38)	274,828,946,271	274,196,782,481	-	-
二、减：营业成本	五 (38)	(206,976,717,931)	(211,584,006,516)	-	-
税金及附加	五 (39)	(1,282,026,506)	(1,064,088,991)	(30,838,648)	(63,495)
销售费用	五 (40)	(34,085,464,556)	(34,646,227,426)	-	-
管理费用	五 (41)	(21,333,649,695)	(19,873,904,197)	(8,879,834)	(10,166,736)
财务费用	五 (42)	(4,079,005,515)	(3,854,988,501)	28,585,360	1,768,609
资产减值损失	五 (43)	(3,960,131,483)	(4,177,141,74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12,429)	(14,217,817)	-	-
投资收益	五 (44), 十四 (6)	1,700,162,042	743,026,953	-	1,357,252,12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466,546,786	357,011,669	-	-
资产处置损失	五 (45)	(3,488,897,716)	(354,627,697)	-	-
其他收益	五 (46)	196,404,572	-	-	-
三、营业利润		1,513,207,054	(629,393,455)	(11,133,122)	1,348,790,5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7)	1,047,053,650	1,405,641,785	143,072	1,911,8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7)	(182,393,888)	(194,988,069)	(122,038)	(21,002)
四、利润总额		2,377,866,816	581,260,261	(11,112,088)	1,350,681,3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8)	(693,908,707)	(101,343,921)	-	-
五、净利润		1,683,958,109	479,916,340	(11,112,088)	1,350,681,314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1,683,958,109	479,916,340	(11,112,088)	1,350,681,31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3,958,109	479,916,340	(11,112,088)	1,350,681,3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683,958,109	479,916,340	(11,112,088)	1,350,681,31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44,654	154,074,131	(11,112,088)	1,350,681,314
2. 少数股东损益		1,258,113,455	325,842,20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 (35)	(229,986,960)	(363,525,90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07,276,163)	(121,198,111)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36,779	4,711,844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 变动		2,236,779	4,711,844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9,512,942)	(125,909,955)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6,177,147)	(176,746,613)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35,795)	50,836,65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22,710,797)	(242,327,794)	-	-

利润表（续）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2017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3,971,149	116,390,435	(11,112,088)	1,350,681,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568,491	32,876,020	(11,112,088)	1,350,681,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5,402,658	83,514,415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 (50)	0.0188	0.00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王晓初

财务负责人：姜爱华

财务部总经理：张矛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2017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98,161,648	287,806,029,64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261,724	3,107,087,7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1)	2,023,296,977	1,732,011,064	28,867,290	4,87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23,720,349	292,645,128,451	28,867,290	4,87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22,715,803)	(160,353,066,997)	(8,055,414)	(4,931,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42,867,787)	(37,548,942,648)	-	(1,806,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451,535)	(11,260,938,149)	(30,838,648)	(97,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1)	(3,966,313,195)	(3,957,147,487)	(1,536,520)	(3,79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88,348,320)	(213,120,095,281)	(40,430,582)	(10,62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52)	91,335,372,029	79,525,033,170	(11,563,292)	(5,757,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99,281	211,928,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622,009	349,142,602	-	1,357,252,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0,837,893	6,246,124,800	-	125,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1)	503,189,233	6,495,4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0,948,416	6,813,691,480	-	1,357,377,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629,616,973)	(102,304,837,850)	-	(46,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726,874)	(253,371,420)	(61,534,124,6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1)	(3,797,399,773)	(4,826,4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4,743,620)	(102,563,035,724)	(61,534,124,689)	(46,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3,795,204)	(95,749,344,244)	(61,534,124,689)	1,357,330,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59,869,733	270,400,000	61,540,129,81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9,739,919	270,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749,170,627	223,616,607,9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1)	12,303,722	2,216,159,5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21,344,082	226,103,167,549	61,540,129,81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398,276,451)	(197,758,809,465)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93,369,284)	(8,864,165,354)	-	(1,212,445,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1)	(695,146,771)	(1,576,860,7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86,792,506)	(208,199,835,602)	-	(1,212,445,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5,448,424)	17,903,331,947	61,540,129,814	(1,212,445,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12,747)	157,213,8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 (52)	9,234,715,654	1,836,234,673	(5,558,167)	139,126,9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52)	23,641,109,765	21,804,875,092	188,700,777	49,573,7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52)	32,875,825,419	23,641,109,765	183,142,610	188,700,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王晓初

财务负责人：姜爱华

财务部总经理：张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27,811,532,309	(2,288,586,590)	1,338,484,194	11,721,905	29,432,859,036	77,502,607,249	153,004,361,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五 (35), 五 (37)	-	-	(107,276,163)	-	-	425,844,654	318,568,491	1,135,402,65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 (33), 五 (34)	9,037,354,292	48,495,563,228	-	-	-	-	57,532,917,520	17,432,892,086
2. 其他	五 (34)	-	39,235,868	-	-	-	-	39,235,868	52,377,41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 (36)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37)	-	-	-	-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333,808	(85,333,808)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0,233,950,687	76,346,331,405	(2,395,862,753)	1,338,484,194	97,055,713	29,773,369,882	135,393,329,128	171,625,033,987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27,811,532,309	(2,167,388,479)	1,203,416,063	675,671	30,637,344,666	78,682,176,625	155,364,199,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五 (35), 五 (37)	-	-	(121,198,111)	-	-	154,074,131	32,876,020	83,514,4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70,400,000
2.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068,131	-	(135,068,13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37)	-	-	-	-	-	(1,212,445,396)	(1,212,445,396)	(2,713,751,661)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046,234	(11,046,234)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27,811,532,309	(2,288,586,590)	1,338,484,194	11,721,905	29,432,859,036	77,502,607,249	153,004,361,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王晓初

财务负责人：姜爱华

财务部总经理：张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1,338,484,194	8,298,143	39,654,481,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12,088)	(11,112,08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十四 (4), 十四 (5)	9,037,354,292	52,508,715,395	-	-	61,546,069,6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0,233,950,687	69,619,818,503	1,338,484,194	(2,813,945)	101,189,439,439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1,203,416,063	5,130,356	39,516,245,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0,681,314	1,350,681,31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5,068,131	(135,068,1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37)	-	-	-	(1,212,445,396)	(1,212,445,3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1,338,484,194	8,298,143	39,654,481,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晓初

财务负责人: 姜爱华

财务部总经理: 张矛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母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以其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BVI公司”)的51%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以现金出资于2001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本公司目前只直接持有对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BVI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控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提供综合电信服务的大型电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提供语音通话、增值服务、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以及电路及网元租赁服务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联通集团。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详情请参见附注七)统称“本集团”。

2、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10月,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7元。于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899,764,201股股份。

随后,本公司与联通集团按照各自持有联通BVI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约人民币61,534,124,688元和人民币13,419,739,919元(含股权转让对价款)向联通BVI公司增资;联通BVI公司则以本公司和联通集团注入的资金认购联通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共计人民币74,953,864,607元。于2017年11月28日上述交易完成后,联通BVI公司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比例从40.61%增加至53.52%,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权比例从33.94%增加至43.94%。

3、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合并前的 71.17%（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下降为合并后的 40.92%。

为确保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联通 BVI 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联通集团 BVI 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另一股东，于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29.49% 的股份，原名为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方协议》，同时联通集团 BVI 公司还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向联通 BVI 公司发出函件确认其持有的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将由联通 BVI 公司控制，并且未经联通 BVI 公司的事先批准，联通集团 BVI 公司将不会提呈任何决议，以供在任何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审议。

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方协议》和确认函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 70.41% 表决权股份。此后，历经联通红筹公司回购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与 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互相投资（详见附注三（34）（b））和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转让予联通集团 BVI 公司等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4.36% 表决权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以认购联通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后，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上升至 79.93%（其中联通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52%，联通集团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41%），因此联通 BVI 公司仍控制联通红筹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亦继续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持续经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64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593 亿元）。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以及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的资本支出，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循环银行信贷额度、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授予发行额度约为人民币 3,074 亿元及未使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 2,715 亿元；及
- 考虑到本集团的信贷记录，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相信能够通过短、中、长期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适当安排融资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资成本。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和偿债所需。因此，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个别境外子公司外,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日”)前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与所收购的改制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经于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了本集团的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 (含 12 个月) 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2) 确认和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 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 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含短期融资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劳务或销售通信产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用户主体为公众、商务及个人用户, 因此, 本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应收款项（续）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回收风险明显区别于组合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上述单独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也会被包括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针对不同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按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如下：

一般组合	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
其他组合	其他客户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往经验、历史收款情况、用户信用度及收款趋势确定提取比例。具体如下：

(i) 一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超过信用期后账龄 3 个月以内	—
超过信用期后账龄 3 个月以上	100%

本集团对除满足特定信用评估标准规定以外的个人用户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之日起 30 天。本集团对用户授予的信用期是基于服务合同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

(ii) 其他组合，一般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6 个月以内	—	—
账龄 6—12 个月	10%	10%
账龄 1—2 年	20%	20%
账龄 2—3 年	50%	50%
账龄 3 年以上	100%	1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手机等通讯终端、手机识别卡(如SIM卡、USIM卡等)及配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公司个别子公司在以前年度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3%-5%	3.17%-9.70%
通信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0%-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三 (17))。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量方法和折旧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附注三 (28)(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时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4、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电路及设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本集团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c)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主要是指本集团购买的不可撤销使用权的网络容量的资本性支出，以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无形资产(续)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f) 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指本集团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或经营用房等发生的装修等改良支出, 按租期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租期一般为5年至10年)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 (b) 长期预付租金指按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基础通信设施及营业场所等所预付的超过1年的租金, 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3年至10年)平均摊销;
- (c) 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网络建设过程中, 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本集团对此类资产只拥有使用权), 该等设施一般以直线法于5年内平均摊销;
- (d)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指按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通信线路所预付的超过1年的租金, 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3年至8年)平均摊销; 预付网络改良是指为优化、改进整体通信网络性能提高通信服务质量预付的长期专项改良费用, 通常在合同期 and 用户平均在网受益期(3年)孰短期限内平均摊销;
- (e)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指为提供宽带和IPTV服务, 为用户开通宽带和IPTV而发生的终端等直接相关成本, 在预计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指预收的电信业务服务费，是根据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已收取的服务费减去于各期间已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收入后的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下述 (b) 计算缴存的退休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除此之外，自 2013 年起，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亦向其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 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 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 按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被确认为负债,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项下。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0、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联通红筹公司为了获取员工的服务而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于行权日, 本集团根据员工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将所收取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 确认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劳务或销售通信产品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语音通话费和月租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 (b) 增值服务收入是指向用户提供如短信、炫铃、个性化彩铃、来电显示以及秘书服务等, 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
- (c) 提供宽带及移动数据接入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 (d)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指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息与通信技术等相关服务, 其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 (e) 网间结算收入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而获得的收入, 于发生时确认; 网间结算支出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所产生的支出, 于发生时确认;
- (f)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通信设备等通信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在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
- (g) 向固网业务用户收取的市话装移机费被予以递延, 并在预计客户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h) 出租网元及电路的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确认;
- (i)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 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j) 积分兑换收入的确认请参见附注三 (25);
- (k) 本集团向顾客提供捆绑通信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的公允价值在两者之间进行分配。通信终端销售收入于该通信终端的所有权转移至最终用户时予以确认。通信服务收入按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实际用量予以确认。销售通信终端的成本于通信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时于利润表内立刻确认为营业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积分奖励计划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积分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忠诚度及缴费记录对其进行奖励。对于授予用户的积分奖励，在向其提供通信服务的同时，将取得通信服务收入的款项或应收款在本次提供的通信服务收入与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通信服务收入的款项或应收款扣除积分奖励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获得积分奖励的用户在满足条件时兑换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获得积分奖励的用户在满足条件时有权兑换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如果由本集团代表第三方收取对价，则本集团将被兑换积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第三方对价的差额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自身收取对价，本集团则将被兑换积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集团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列示。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b)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售后租回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会进行售后租回的业务安排，将特定资产出售并租回其中的部分资产。本集团对类似交易的实质进行复核，判断售后租回交易应当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i) 除支付经营租赁费用以外，本集团基本不参与或极少参与这些资产的后续安排；ii)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达成售后租回交易，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或损失在扣除如附注三（11）(b) 所述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或损失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在与第三方通过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时, 不涉及或仅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时, 对该等交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处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及(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项条件的, 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31、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在不影响控制权的情况下, 导致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交易属于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对于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 增加或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本公司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i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集团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会计政策变更 (续)

(i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 [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 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3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大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 (9) 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评估, 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 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 (17) 所述会计政策评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一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估计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的预期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确定。当管理层的假设和长期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发生重大变化时, 本集团的未来经营成果将受到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4) 所得税

本集团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还就未来最终税务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判断差异的纳税项目预计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并根据估计的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尚未获准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集团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本集团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5) 对租赁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对租赁交易的实质进行分析，以判断租赁交易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或是融资租赁。本集团基于有关租赁协议和相关安排，来评估和判断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b) 采取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如附注五 (9) 所述，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是本集团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出售决定的投资，本集团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该投资的成本为人民币 114.6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73.95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70 亿元，较成本下跌 64.5%。

本集团在评估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主要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班牙电信以欧元计价的股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88%。2017 年，西班牙电信经营运作稳定，营业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与 2016 年持平，其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此同时，两公司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本集团无意出售该项投资。根据附注三 (8)(a)(3) 的会计政策，西班牙电信未出现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 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 以上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管理层基于已制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认为，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各子公司在境内销售货物、提供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17%。

根据财税 [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各子公司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业务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6%。

根据财税 [2014]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简称“营改增”) 试点。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提供的电信服务适用增值税, 提供基础电信服务, 税率为 11%; 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税率为 6%; 提供电信服务时, 附带赠送的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 税率为 17%。

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 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按缴纳增值税额的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企业所得税

(a)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预 [2012]40 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 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 计算出应补退税款, 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 (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 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公司于所得税法下的税收优惠政策: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联通运营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西藏分公司	15%	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藏政发 [2011]14 号, 至 2020 年
青海分公司	15%	15%	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	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至 2020 年
宁夏分公司	15%	15%	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至 2020 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运营公司除西藏、青海及宁夏分公司享受所列的优惠税率外, 其他各分公司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税项（续）

2、企业所得税（续）

(c)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的部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16 年	2017 年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15%	15%	2017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在线”）	15%	15%	2017 年，有效期三年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15%	15%	2015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15%	15%	2016 年，有效期三年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	15%	15%	2016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15%	15%	2016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智网科技”）	25%	15%	2017 年，有效期三年

注释：

联通运营公司子公司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小沃科技”）2015 年获得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认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联通运营公司个别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其余子公司根据所得税法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d) 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为所得税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的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除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企业外，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请参见附注七），其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6.5% 至 34.0% 之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95,936	987,720
3个月以下银行存款	32,586,982,299	23,292,072,762
其他货币资金	285,347,184	348,049,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32,875,825,419	23,641,109,765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124,172,706	32,861,823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402,167,687	1,720,692,769
合计	38,402,165,812	25,394,664,35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04,741,156	1,655,893,052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24.0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17.21亿元), 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约人民币21.97亿元、支付公司提供支付业务收取的客户备付金人民币1.78亿元和个别子公司用于物业及工程的保证金。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均无汇回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59,510,345	123,383,281

3、应收票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948,782	52,672,478
商业承兑汇票	1,520,000	1,000,000
合计	103,468,782	53,672,478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以及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728,990,265	22,888,826,777
减：坏账准备	(5,219,829,294)	(5,474,554,503)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18,509,160,971	17,414,272,274

(a)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及小于 1 个月	10,294,464,862	12,069,811,478
1-3 个月	3,602,295,912	2,459,009,856
3-12 个月	5,483,141,813	5,048,539,997
1-2 年	2,094,804,803	1,440,470,349
2-3 年	755,348,783	637,574,026
3-4 年	443,420,412	314,995,316
4-5 年	246,832,212	258,598,368
5 年以上	808,681,468	659,827,387
合计	23,728,990,265	22,888,826,7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应收账款（续）

(b) 本集团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39,823,202	86.56	(4,689,127,128)	22.83	15,850,696,074	21,099,482,203	92.18	(5,149,529,524)	24.41	15,949,952,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189,167,063	13.44	(530,702,166)	16.64	2,658,464,897	1,789,344,574	7.82	(325,024,979)	18.16	1,464,319,595		
合计	23,728,990,265	100.00	(5,219,829,294)	22.00	18,509,160,971	22,888,826,777	100.00	(5,474,554,503)	23.92	17,414,272,274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应收账款（续）

(d)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即期及小于 1 个月	9,431,690,686	—	—
1-3 个月	3,159,481,223	—	—
3-12 个月	4,603,836,834	(2,276,787,695)	0~100
1-2 年	1,614,105,990	(897,488,936)	20~100
2-3 年	610,226,148	(394,368,176)	50~100
3-4 年	317,462,547	(317,462,547)	100
4-5 年	168,589,803	(168,589,803)	100
5 年以上	634,429,971	(634,429,971)	100
合计	20,539,823,202	(4,689,127,128)	0~100

- (e) 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人民币 34.10 亿元（2016 年：约人民币 40.89 亿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85 亿元（2016 年：约人民币 0.90 亿元）。
- (f) 2017 年度，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 35.80 亿元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2016 年：人民币 34.58 亿元），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 (g)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约人民币 46.68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9.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0.14 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预付款项

(a)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9,443,474	95.64	3,872,711,735	97.04
1-2年	89,772,469	2.38	84,332,078	2.11
2-3年	41,073,674	1.09	27,882,756	0.70
3年以上	33,642,365	0.89	5,843,976	0.15
合计	3,773,931,982	100.00	3,990,770,545	1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约人民币1.64亿元(2016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1.18亿元), 主要为合同执行期限超过1年的预付购货款等。

(b)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2.79亿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40%。

6、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注1)	3,117,968,044	3,855,310,930
备用金及垫付款	296,896,879	391,584,138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988,203,662	900,044,147
员工备用金	20,829,545	17,523,420
应收铁塔公司相关款项(注2)	2,936,790,303	22,276,634,779
其他	1,614,966,431	953,074,281
小计	8,975,654,864	28,394,171,695
减: 坏账准备	(1,386,825,349)	(906,657,124)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7,588,829,515	27,487,514,571

注1: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捆绑手机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如附注三(24)(k)所述, 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手机终端和通信服务公允价值在二者之间进行分配。手机终端收入于该手机终端的所有权转移至用户时根据以上相对公允价值法计算确认, 并相应形成应收通信终端款。回收期超过一年的部分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6))。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铁塔公司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尚未收到的出售铁塔相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79,861,228	2,882,620,899
1-2 年	169,701,326	25,195,891,491
2-3 年	2,817,079,073	91,815,021
3-4 年	85,767,600	22,187,751
4-5 年	22,085,240	17,606,515
5 年以上	201,160,397	184,050,018
合计	8,975,654,864	28,394,171,6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36,790,303	32.72	-	-	2,936,790,303	22,276,634,779	78.45	-	-	22,276,634,7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376,191	55.84	(397,892,867)	7.94	4,614,483,324	5,380,918,986	18.95	(186,880,683)	3.47	5,194,038,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26,488,370	11.44	(988,932,482)	96.35	37,555,888	736,617,930	2.60	(719,776,441)	97.71	16,841,489
合计	8,975,654,864	100.00	(1,386,825,349)	15.45	7,588,829,515	28,394,171,695	100.00	(906,657,124)	3.19	27,487,514,571

(c) 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铁塔公司出售铁塔资产相关款项，由于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其他应收款（续）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76,506,124	(286,386,783)	0~10
1-2 年	26,941,451	(5,388,290)	20
2-3 年	5,621,644	(2,810,822)	50
3-4 年	5,675,944	(5,675,944)	100
4-5 年	2,885,326	(2,885,326)	100
5 年以上	94,745,702	(94,745,702)	100
合计	5,012,376,191	(397,892,867)	0~100

- (e) 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人民币 5.29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41 亿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60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1.27 亿元）。
- (f) 2017 年度，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 4,29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2016 年：人民币 824 万元），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 (g)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31.6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5.24%，未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	2,092,620,456	(87,984,203)	2,004,636,253	2,266,388,785	(104,267,505)	2,162,121,280
SIM 卡、USIM 卡及 预付电话卡	57,701,037	(4,150,205)	53,550,832	99,388,852	(8,012,224)	91,376,628
备品备件	7,578,007	(171,541)	7,406,466	21,495,516	(762,472)	20,733,044
低值易耗品	16,561,351	—	16,561,351	38,923,362	—	38,923,362
其他	156,410,549	—	156,410,549	118,106,582	—	118,106,582
合计	2,330,871,400	(92,305,949)	2,238,565,451	2,544,303,097	(113,042,201)	2,431,260,896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	(104,267,505)	(110,918,638)	127,201,940	(87,984,203)
SIM 卡、UIM 卡及预付电话卡	(8,012,224)	(541,165)	4,403,184	(4,150,205)
备品备件	(762,472)	(13,056)	603,987	(171,541)
合计	(113,042,201)	(111,472,859)	132,209,111	(92,305,949)

(c)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附注五(22))	4,432,330,911	4,549,158,430
预缴增值税(附注五(22))	515,767,652	403,485,525
预缴企业所得税(附注五(22))	437,924,081	207,858,971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附注十(6))	200,000,000	—
其他	92,000,000	36,600,000
合计	5,678,022,644	5,197,102,9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对交通银行的股票投资	157,636,695	–	157,636,695	146,467,590	–	146,467,590
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 (注 1)	4,070,155,300	–	4,070,155,300	4,137,729,052	–	4,137,729,052
其他	58,280,271	–	58,280,271	41,480,271	–	41,480,271
合计	4,286,072,266	–	4,286,072,266	4,325,676,913	–	4,325,676,913

注 1：如附注三 (34)(b) 所述，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在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其股票有活跃市场之报价，其股票的公允价值也能够可靠计量。另外，本集团并非为短期交易目的而持有该股票，所以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西班牙电信股票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于 2009 年第一次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79.52 亿元，于 2011 年第二次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33.67 亿元，并于 2012 年收到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46 亿元的 165 万股西班牙电信股票股利。由于除股票股利外，西班牙电信股东还可选择相当于现金股利的替代结算方式，故管理层认为上述以股票股利方式结算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可视同通过现金股利方式收到股利后购买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其公允价值被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利润表内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班牙电信以欧元计价的股价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88%。2017 年，西班牙电信经营运作稳定，营业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与 2016 年持平，其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此同时，两公司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本集团无意出售该项投资。根据附注三 (8)(a)(3) 的会计政策，西班牙电信未出现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 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 以上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管理层基于已制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认为，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无需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1,573,164,588
公允价值	4,286,072,2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287,092,322)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2,368,459,761	1,174,940,718
联营企业	33,233,251,505	32,248,368,324
小计	35,601,711,266	33,423,309,042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35,601,711,266	33,423,309,042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及联营企业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 投资							
合营企业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125,903,276	600,000,000	-	594,497,429	-	-	-	-	2,320,400,705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037,442	-	-	(20,728,386)	-	-	-	-	28,309,056	-
联通大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50,000)	-	-	-	-	19,750,000	-
小计	1,174,940,718	620,000,000	-	573,519,043	-	-	-	-	2,368,459,761	-
联营企业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44,294,524	-	-	14,717,482	-	(9,607,843)	-	-	49,404,163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2,135,346,552	-	-	907,240,642	-	-	-	-	33,042,587,194	-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47,952,955	-	-	(28,630,599)	-	-	-	-	19,322,356	-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	82,000,000	-	(4,782,809)	-	-	-	-	77,217,191	-
其他	20,774,293	19,463,281	-	4,483,027	-	-	-	-	44,720,601	-
小计	32,248,368,324	101,463,281	-	893,027,743	-	(9,607,843)	-	-	33,233,251,505	-
合计	33,423,309,042	721,463,281	-	1,466,546,786	-	(9,607,843)	-	-	35,601,711,266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67,610,270,023	880,664,191,763	20,031,537,049	968,305,998,835
本年增加	4,346,783,128	58,826,750,960	1,208,809,779	64,382,343,867
– 购置	127,940,285	291,350,201	425,769,364	845,059,850
– 在建工程转入	4,218,842,843	58,535,400,759	783,040,415	63,537,284,017
本年处置或报废	(411,153,315)	(64,587,593,666)	(1,047,028,106)	(66,045,775,087)
年末余额	71,545,899,836	874,903,349,057	20,193,318,722	966,642,567,6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713,020,405)	(550,723,792,748)	(15,102,962,796)	(594,539,775,949)
本年计提	(2,765,264,533)	(62,310,834,628)	(1,385,814,453)	(66,461,913,614)
本年处置或报废	212,658,237	58,530,283,061	927,250,885	59,670,192,183
年末余额	(31,265,626,701)	(554,504,344,315)	(15,561,526,364)	(601,331,497,38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502)	(2,663,948,141)	(2,478,853)	(2,666,442,496)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处置或报废	–	853,978,505	828,534	854,807,039
年末余额	(15,502)	(1,809,969,636)	(1,650,319)	(1,811,635,457)
账面价值				
年末	40,280,257,633	318,589,035,106	4,630,142,039	363,499,434,778
年初	38,897,234,116	327,276,450,874	4,926,095,400	371,099,780,390

于 2017 年度, 本集团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随报废资产处置而转出。

2017 年, 本集团处置了净值约人民币 55.21 亿元的固定资产(2016 年: 34.78 亿元), 收到处置对价人民币 20.78 亿元(2016 年: 人民币 32.01 亿元), 发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人民币 34.89 亿元(2016 年: 人民币 3.55 亿元)。为打造更快网络, 本集团在 2017 年继续实施光纤宽带取代铜缆网络(“光进铜退”)。当用户自愿而得以全部转移至光纤网络时, 该区域光进铜退完成, 相关铜缆网络设备则因退网而闲置。本集团继续处置了本年度闲置的铜缆网络设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固定资产（续）

(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7.89 亿元（原价约人民币 10.54 亿元）的固定资产为融资租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5.82 亿元，原价约人民币 7.61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设备	1,054	(265)	—	7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信设备	761	(179)	—	582

12、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工程	48,762,408,604	(15,082,077)	48,747,326,527	72,360,780,772	(15,082,077)	72,345,698,695
通用基础设施工程	2,634,162,165	(95,220,908)	2,538,941,257	5,893,346,691	(96,169,749)	5,797,176,942
合计	51,396,570,769	(110,302,985)	51,286,267,784	78,254,127,463	(111,251,826)	78,142,875,637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约人民币 6.70 亿元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原值（2016 年：约人民币 7.69 亿元），本集团于 2017 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约为 3.21%~3.88%（2016 年：3.33%~3.79%）。于 2017 年度，除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在建工程外，约人民币 5.63 亿元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外市电引入等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16 年：约人民币 7.86 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 年中国联通移动互联网产业南方运营 基地工程	1,042	348,760,565	320,730,220	-	-	669,490,785	64%	19,593,397	10,877,597	自筹及借款
2017 年中国联通河南 LTE FDD 无线网第 一期新建工程	331	-	323,646,700	-	-	323,646,700	98%	575,897	575,897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湖南 LTE FDD 无线网新 建一期工程	271	-	243,029,402	-	-	243,029,402	90%	1,611,631	1,611,631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广东 LTE FDD 室内覆盖 二期工程	285	-	240,275,673	-	-	240,275,673	84%	674,755	674,755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山东 LTE FDD 无线网扩 容二期工程	235	-	206,306,093	-	-	206,306,093	88%	371,088	371,088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广东广州等 2 地市 LTE FDD 室内覆盖工程	219	-	204,424,386	-	-	204,424,386	93%	1,231,414	1,231,414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广东本地主干光缆二期工程	160	-	133,176,134	-	-	133,176,134	83%	14,851	14,851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新疆 LTE FDD 无线网新 建第一期工程	149	-	129,656,297	-	-	129,656,297	87%	431,878	431,878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山东 LTE FDD 无线网扩 容一期工程	139	-	128,996,550	-	-	128,996,550	93%	868,815	868,815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2017 年中国联通广东本地主干光缆一期工程	146	-	124,922,005	-	-	124,922,005	85%	185,720	185,720	自筹、借款 及募集资金
小计		348,760,565	2,055,163,460	-	-	2,403,924,025		25,559,446	16,843,646	

(b) 本集团对技术、性能上明显落后或已终止建设、预计将不能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工程物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	488,437,129	520,828,686
工程材料	66,260,619	142,094,477
小计	554,697,748	662,923,16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490,004)	(5,490,004)
工程物资合计	549,207,744	657,433,159

14、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电路及设备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0,265,432,095	25,220,359,504	1,117,667,830	958,595,611	47,562,055,040
本年增加	185,581,226	3,264,881,153	3,646,951	566,695,085	4,020,804,415
- 购置	41,635,976	42,893,863	91,942	2,353,904	86,975,685
- 在建工程转入	143,945,250	3,221,987,290	3,555,009	564,341,181	3,933,828,730
本年处置	(20,927,759)	(1,327,264,868)	(147,113)	(60,888,308)	(1,409,228,048)
年末余额	20,430,085,562	27,157,975,789	1,121,167,668	1,464,402,388	50,173,631,40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008,921,549)	(15,218,935,442)	(512,941,691)	(438,564,449)	(21,179,363,131)
本年计提	(487,631,292)	(3,657,376,158)	(76,550,732)	(213,246,961)	(4,434,805,143)
本年处置	10,227,909	1,322,678,621	125,000	45,082,444	1,378,113,974
年末余额	(5,486,324,932)	(17,553,632,979)	(589,367,423)	(606,728,966)	(24,236,054,30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5,921,167)	-	(24,710)	(5,945,877)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处置	-	605,523	-	-	605,523
年末余额	-	(5,315,644)	-	(24,710)	(5,340,354)
账面价值					
年末	14,943,760,630	9,599,027,166	531,800,245	857,648,712	25,932,236,753
年初	15,256,510,546	9,995,502,895	604,726,139	520,006,452	26,376,746,03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预付租金	1,700,180,480	580,992,829	(665,373,165)	1,615,800,144
外市电引入	631,488,477	107,073,676	(279,275,260)	459,286,89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48,084,913	573,710,064	(821,064,885)	1,100,730,092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及网络改良	522,960,419	535,947,914	(321,300,511)	737,607,822
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直接相关成本	387,712,400	—	(103,436,509)	284,275,891
合同履行成本	7,690,205,207	3,030,950,764	(6,199,639,331)	4,521,516,640
其他	910,000,889	247,765,056	(558,075,121)	599,690,824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13,190,632,785	5,076,440,303	(8,948,164,782)	9,318,908,30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收期超过一年的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附注五(6))	753,091,681	1,431,691,229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附注五(22))	595,465,915	307,900,112
合计	1,348,557,596	1,739,591,341

17、短期借款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3,884,041,902	76,993,726,798
	港币	434,668,000	—
合计		24,318,709,902	76,993,726,79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短期借款年利率范围为 2.35%—5.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5%—4.3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应付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2,681,306	67,507,440
银行承兑汇票	6,082,252	—
合计	48,763,558	67,507,44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5,403,624,922	109,731,999,596
应付网间结算及租赁费	11,399,345,051	10,686,369,451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等	4,547,729,483	5,017,436,804
应付代理费及广告费	4,897,273,122	4,455,985,712
应付维修及维护费	5,415,374,811	4,897,350,674
应付水电取暖费	5,563,630,340	4,209,444,912
其他	1,634,146,238	1,266,694,751
合计	118,861,123,967	140,265,281,9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约人民币 124.1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19.30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包括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工程或设备质保金等，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项账款尚未结清。

20、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用户预存通信服务费	45,303,797,088	43,304,317,269
预收工程款	1,035,948,727	622,833,063
递延收益（附注五（32））	349,307,951	369,377,316
流量不清零递延收入	2,019,937,381	2,200,356,985
其他	1,187,919,551	1,117,927,648
合计	49,896,910,698	47,614,812,28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05,371,876	38,002,407,732	(37,234,442,798)	5,473,336,81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16,398,607	5,701,971,388	(5,568,770,498)	449,599,497
内退员工补偿费(注1)	8,999,063	842,977	(567,563)	9,274,477
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注2)	3,609,580	3,189,929	(3,335,887)	3,463,622
合计	5,034,379,126	43,708,412,026	(42,807,116,746)	5,935,674,406

注1: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所属一家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内退员工签署的内退协议, 其将在内退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分期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 该等经济补偿已于内退协议签署期间折现后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及该子公司全额一次性计入签约期间的费用当中。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31))。

注2: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 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 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 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3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应付职工薪酬（续）

(b)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356,341	29,807,791,826	(29,217,147,188)	2,206,000,979
职工福利费	—	1,853,111,174	(1,853,111,174)	—
社会保险费	71,022,893	2,262,586,276	(2,223,271,637)	110,337,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897,965	2,010,157,592	(1,975,417,128)	90,638,429
工伤保险费	3,776,688	108,372,032	(105,837,690)	6,311,030
生育保险费	9,644,601	135,188,885	(133,735,337)	11,098,149
住房公积金	66,077,531	2,721,840,138	(2,713,908,935)	74,008,7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843,146	889,023,358	(753,904,829)	532,961,675
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注 1）	2,501,870,771	—	(1,385,422)	2,500,485,349
其他短期薪酬	53,201,194	468,054,960	(471,713,613)	49,542,541
合计	4,705,371,876	38,002,407,732	(37,234,442,798)	5,473,336,810

注 1：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企业应停止向员工进行实物分房，而应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考虑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

1998 年以前，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以优惠价向其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优惠出售计划”），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网通运营公司取消了优惠出售计划。于 200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故网通运营公司所属各省分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采纳了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现金住房补贴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符合资格员工，网通运营公司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份、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网通运营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约人民币 41.42 亿元的现金住房补贴。

于 2009 年 1 月，由于网通运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因此网通运营公司在上述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中的权利和义务由联通运营公司承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约人民币 25.0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5.02 亿元）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尚未支付完毕，对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联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联通运营公司将支付给联通集团。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应付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1,809,653	4,369,705,518	(4,297,005,465)	234,509,706
补充养老保险	18,039,350	4,170,132	(1,999,583)	20,209,899
失业保险费	35,868,576	151,876,368	(149,088,035)	38,656,909
企业年金缴费	100,681,028	1,176,219,370	(1,120,677,415)	156,222,983
合计	316,398,607	5,701,971,388	(5,568,770,498)	449,599,497

22、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注 1)	142,024,271	79,212,860
应交企业所得税(注 2)	90,347,929	102,505,148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8,095,165	217,782,463
应交房产税	94,616,469	77,321,525
其他	266,165,826	255,303,387
合计	1,121,249,660	732,125,383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 / 子公司根据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的预计转回年限, 分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约 49.48 亿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约 5.9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49.52 亿元及 3.08 亿元)。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 / 子公司实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预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 4.38 亿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2.08 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7,941,493	132,668,511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729,830	2,204,420
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156,859,726	283,872,329
应付长期债券利息	476,648,220	884,298,697
合计	723,179,269	1,303,043,957

24、应付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266,014	2,266,01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联通 BVI 公司应付联通集团 2012 年尚未支付部分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暂收款	8,035,379,399	7,261,467,195
应付联通集团及其非上市子公司款项（附注十（6））	2,250,456,999	2,359,804,867
应付合营公司款项（附注十（6））	12,303,722	-
应付铁塔公司款项（附注十（6））	395,218,583	580,169,565
应付关联公司借款利息（附注十（6））	68,673,351	73,487,63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支出	302,171,162	288,923,104
其他	1,820,725,656	1,281,475,817
合计	12,884,928,872	11,845,328,18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人民币 33.6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7.96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因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故此项账款尚未完全结清。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409,681,186	161,100,8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9))	17,960,252,059	20,976,326,7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0))	460,624,575	615,287,384
合计	18,830,557,820	21,752,714,994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175,747	17,156,477
信用借款	396,505,439	143,944,379
合计	409,681,186	161,100,85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5,997,050,000
2016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9,991,833,332
2016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9,981,166,667
2016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	4,994,041,667
2016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4,994,041,667
2017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999,233,333	—
2017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995,833,333	—
2017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995,766,667	—
合计	8,990,833,333	35,958,133,33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其他流动负债（续）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注1)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注1)
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	2016年6月3日	270天	2.72%	6,000,000,000	6,091,840,138	-	25,933,151	2,949,999	(6,120,723,288)	-
201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6年7月12日	270天	2.55%	10,000,000,000	10,112,696,346	-	67,767,123	8,166,668	(10,188,630,137)	-
2016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6年11月17日	270天	3.00%	10,000,000,000	10,018,152,968	-	184,931,507	18,833,333	(10,221,917,808)	-
2016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180天	3.00%	5,000,000,000	5,009,658,105	-	58,356,165	5,958,333	(5,073,972,603)	-
2016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180天	3.00%	5,000,000,000	5,009,658,105	-	58,356,165	5,958,333	(5,073,972,603)	-
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	2017年4月24日	90天	3.90%	4,000,000,000	-	3,997,000,000	38,465,753	3,000,000	(4,038,465,753)	-
2017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	2017年4月26日	90天	3.95%	4,000,000,000	-	3,997,000,000	38,958,904	3,000,000	(4,038,958,904)	-
2017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	2017年5月15日	90天	4.40%	6,000,000,000	-	5,995,500,000	65,095,890	4,500,000	(6,065,095,890)	-
2017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2017年7月6日	270天	4.38%	1,000,000,000	-	997,750,000	21,480,000	1,483,333	-	1,020,713,333
2017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	2017年7月27日	90天	4.09%	4,000,000,000	-	3,997,000,000	40,339,726	3,000,000	(4,040,339,726)	-
2017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	2017年8月7日	270天	4.26%	4,000,000,000	-	3,991,000,000	68,626,849	4,833,333	-	4,064,460,182
2017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	2017年8月10日	270天	4.23%	4,000,000,000	-	3,991,000,000	66,752,877	4,766,667	-	4,062,519,544
合计					63,000,000,000	36,242,005,662	26,966,250,000	735,064,110	66,449,999	(54,862,076,712)	9,147,693,059

其他流动负债为本集团所属联通运营公司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无担保，并于到期按面值加利息兑付。

注1：余额包含了附注五(23)列示的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注1)	104,987,640	172,918,605
信用借款(注2)	3,777,816,483	4,483,638,249
小计	3,882,804,123	4,656,556,854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9,681,186)	(161,100,856)
合计	3,473,122,937	4,495,455,998

注1: 于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包括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含一年内)约人民币1.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1.73亿元)。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包括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政策性优惠贷款约人民币35.32亿元, 主要用于中小城市和乡村基础网络建设(2016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42.46亿元)。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到2年	422,682,782	385,631,797
2到5年	1,174,747,134	1,047,107,669
5年以上	1,875,693,021	3,062,716,532
合计	3,473,122,937	4,495,455,998

于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的票面利率范围为0%~2.50%(2016年12月31日: 0%~2.50%)。其中, 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应付债券

(a) 应付债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公司债券	—	2,00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	5,000,000,000
201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	4,991,579,007
2014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	4,985,747,747
2014 年红筹公司发行的第一期中期票据	—	3,999,000,000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994,249,301	3,981,985,714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994,351,992	3,982,084,289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3,490,077,768	3,479,548,869
2015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3,490,077,768	3,479,548,869
2015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2,991,495,230	2,982,470,460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6,993,168,845	6,988,565,163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998,592,132	998,211,625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9,989,573,385	9,983,013,089
小计	35,941,586,421	56,851,754,83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960,252,059)	(20,976,326,754)
合计	17,981,334,362	35,875,428,07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应付债券(续)

(b) 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注2)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注2)
2007年公司债券	20亿元	2007年6月8日	10年	4.50%	20亿元	2,051,287,671	-	38,712,329	-	(2,090,000,000)	-
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亿元	2014年4月16日	3年	5.35%	50亿元	5,190,547,945	-	76,952,055	-	(5,267,500,000)	-
2014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50亿元	2014年7月14日	3年	4.84%	50亿元	5,104,954,349	-	128,624,658	8,420,993	(5,242,000,000)	-
2014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50亿元	2014年11月28日	3年	4.20%	50亿元	5,005,309,391	-	190,438,356	14,252,253	(5,210,000,000)	-
2014年境外人民币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40亿元	2014年4月16日	3年	4.00%	40亿元	4,031,877,875	-	46,466,125	1,000,000	(4,079,344,000)	-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0亿元	2015年6月15日	3年	3.85%	40亿元	4,066,369,277	-	154,000,000	12,263,587	(154,000,000)	4,078,632,864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40亿元	2015年6月18日	3年	3.85%	40亿元	4,065,202,098	-	154,000,000	12,267,703	(154,000,000)	4,077,469,801
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35亿元	2015年11月30日	3年	3.30%	35亿元	3,489,674,896	-	115,500,000	10,528,899	(115,500,000)	3,500,203,795
2015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35亿元	2015年11月30日	3年	3.30%	35亿元	3,489,674,896	-	115,500,000	10,528,899	(115,500,000)	3,500,203,795
2015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30亿元	2015年11月30日	3年	3.30%	30亿元	2,991,149,912	-	99,000,000	9,024,770	(99,000,000)	3,000,174,682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70亿元	2016年6月7日	3年	3.07%	70亿元	7,111,028,725	-	214,900,000	4,603,682	(214,900,000)	7,115,632,407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10亿元	2016年6月7日	5年	3.43%	10亿元	1,017,757,926	-	34,300,000	380,507	(34,300,000)	1,018,138,433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00亿元	2016年7月14日	3年	2.95%	100亿元	10,121,218,568	-	295,000,000	6,560,296	(295,000,000)	10,127,778,864
合计						57,736,053,529	-	1,663,393,523	89,831,589	(23,071,044,000)	36,418,234,641

注1: 境外人民币中期票据为本公司所属联通红筹公司发行, 以单利按半年计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余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均为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发行, 且均为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注2: 余额包含了附注五(23)列示的应付长期债券利息。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长期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92,329,755	793,542,464
其他	89,815,749	85,864,660
小计	782,145,504	879,407,1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0,624,575)	(615,287,384)
合计	321,520,929	264,119,740

(a)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五 (11)(b)），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149,051	623,708,33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36,008,002	230,134,319
小计	720,157,053	853,842,6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827,298)	(60,300,191)
合计	692,329,755	793,542,464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附注五 (21)）	3,626,044	4,532,771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附注五 (21)）	64,813,700	70,727,634
小计	68,439,744	75,260,405
减：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流动部分）	(842,977)	(955,131)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3,463,622)	(3,609,580)
小计	(4,306,599)	(4,564,711)
合计	64,133,145	70,695,69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注)	2,214,571,166	512,763,618	(507,369,124)	2,219,965,660	参见附注五(47)
—与资产相关	2,081,581,791	361,880,172	(341,746,174)	2,101,715,789	
—与收益相关	132,989,375	150,883,446	(165,622,950)	118,249,871	
递延的装移机收入	441,713,442	—	(130,754,302)	310,959,140	与固网业务安装服务相关的装移机收入
递延的与CDMA出售相关的服务	59,273,685	—	(2,761,297)	56,512,388	向中国电信出售CDMA业务后继续提供支持服务的价值
递延的用户积分奖励公允价值	622,039,064	812,858,503	(703,038,517)	731,859,050	积分回馈形成的递延收益
其他	29,394,400	36,423,320	(15,725,989)	50,091,731	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收入及香港运营与海外运营商签订长期电路租赁合同所预先收取的款项
小计	3,366,991,757			3,369,387,969	
减: 上述递延收益的流动部分(附注五(20))	(369,377,316)			(349,307,951)	
合计	2,997,614,441			3,020,080,018	

注: 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参见附注五(46)。

33、股本

于2017年度, 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1,196,596,395	9,037,354,292	—	30,233,950,687

如附注一(2)所述, 本公司于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37,354,292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资本公积

项目	注 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a)	9,197,551,203	52,508,715,395	—	61,706,266,598
联通运营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相关电信业务的影响	(b)	306,029,961	—	—	306,029,961
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增值的影响	(c)	29,996,252	—	—	29,996,252
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所确认金额的影响	(d)	300,864,206	—	—	300,864,206
联通红筹公司为投资西班牙电信而增发的股份	(e)	2,274,479,484	—	—	2,274,479,484
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的影响	(f)	686,078,232	—	—	686,078,232
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影响	(g)	10,414,323,266	—	—	10,414,323,266
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h)	(6,655,969,453)	—	(4,013,152,167)	(10,669,121,620)
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i)	3,310,271,931	—	—	3,310,271,931
其他	(j)	34,355,322	39,235,868	—	73,591,190
合计		27,811,532,309	52,547,951,263	(4,013,152,167)	76,346,331,405

注释：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发起人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 65% 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 2002 年因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2004 年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溢价被记录于资本公积。
- (b) 于 2009 年 1 月，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完成了向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收购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交易。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该等收购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由于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贵州业务的收购，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收购贵州业务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c)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中讯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被计入其改制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资产评估增值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d)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可行权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后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费用。
- (e) 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通过向西班牙电信新发行约 6.94 亿股股份并购买西班牙电信的约 0.41 亿股股份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的相互投资。为完成该交易联通红筹公司所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67.12 亿元，分别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资本溢价。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子公司发行股份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资本公积(续)

注释(续):

(f) 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 从而增加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价, 本公司根据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了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g) 于 2007 年度, 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 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约人民币 173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此外,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 根据相关企业改制的规定, 中讯设计院截至改制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被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h) 如附注二(1)所述,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 从而导致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本集团资本公积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因素互抵后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61.18 亿元。

由于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相互投资和回购 SKT 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交易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使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约人民币 6.22 亿元。

此外, 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2017 年 11 月, 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增持联通红筹公司股份 10.60% 至持股 43.94%, 出资额与联通红筹公司对应持股比例之差人民币 4,013,152,167 元, 计入本集团资本公积。

(i) 于 2007 年, 联通红筹公司向 SKT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 根据换股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 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31.17 亿元。此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亿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联通红筹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 该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约人民币 5.72 亿元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 1.94 亿元被反映在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

(j) 2017 年,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将因其他股东增资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项下, 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23,252	5,924,471	-	172,736	2,236,779	3,860,428	12,260,031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负债的变动(注1)	10,023,252	5,924,471	-	172,736	2,236,779	3,860,428	12,260,0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98,609,842)	(234,408,801)	-	(1,675,366)	(109,512,942)	(126,571,225)	(2,408,122,7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	(2,335,152,182)	(56,404,647)	-	(1,675,366)	(46,177,147)	(11,902,866)	(2,381,329,3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42,340	(178,004,154)	-	-	(63,335,795)	(114,668,359)	(26,793,455)
合计	(2,288,586,590)	(228,484,330)	-	(1,502,630)	(107,276,163)	(122,710,797)	(2,395,862,753)

注1：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的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该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使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约人民币203万元（2016年：增加约人民币471万元）。

注2：如附注五(9)所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0.46亿元（2016年：减少约人民币1.7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8,484,194	-	-	1,338,484,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于年度决算时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7、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32,859,036	30,637,344,6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44,654	154,074,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 (36)）	-	(135,068,1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333,808)	(11,046,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12,445,3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773,369,882	29,432,859,036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不派发 2016 年股利（2016 年：分配股利约人民币 12.12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约人民币 97.2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7.02 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通话及月租费	39,154,244,110	47,499,867,844
增值服务	22,793,242,993	24,187,092,599
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	137,133,410,615	118,208,147,115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收入	20,073,605,639	17,781,847,735
网间结算收入	14,232,975,294	14,747,844,389
电路及网元租赁	12,518,666,102	11,618,677,019
其他	3,109,236,599	3,989,450,696
小计	249,015,381,352	238,032,927,397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通信产品	25,813,564,919	36,163,855,084
合计	274,828,946,271	274,196,782,481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成本：		
折旧及摊销	73,607,747,081	73,049,540,633
网间结算支出	12,617,033,343	12,738,912,144
人工成本	31,207,263,946	27,116,812,57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54,506,750,776	51,166,967,454
技术服务成本	2,398,295,795	2,151,894,477
其他	5,996,320,974	6,058,648,263
小计	180,333,411,915	172,282,775,544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6,643,306,016	39,301,230,972
合计	206,976,717,931	211,584,006,5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37,201,893	396,075,677
房产税	700,924,779	441,068,832
其他	343,899,834	226,944,482
合计	1,282,026,506	1,064,088,991

40、销售费用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渠道费用	22,657,673,739	23,825,964,66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	3,893,723,730	3,187,908,813
客户服务及维系成本	3,987,304,665	3,775,810,061
客户终端接入及维护成本	3,546,762,422	3,856,543,886
合计	34,085,464,556	34,646,227,426

41、管理费用

	2017 年	2016 年
人工成本	11,263,975,669	9,791,868,499
办公及交通费	1,549,802,777	1,594,854,084
折旧及摊销	4,386,428,645	4,262,640,963
差旅费	341,150,926	265,569,530
水电取暖费	694,677,589	671,477,015
房屋租赁费用	1,335,855,830	1,306,998,862
其他税费	263,604,371	579,155,314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256,754,654	177,524,938
其他	1,241,399,234	1,223,814,992
合计	21,333,649,695	19,873,904,19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财务费用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5,927,136,047	5,676,095,927
减：资本化利息	(669,821,750)	(769,355,908)
净利息支出	5,257,314,297	4,906,740,019
减：利息收入	(1,676,073,979)	(1,160,740,279)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231,282,358	(260,381,56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66,482,839	369,370,328
合计	4,079,005,515	3,854,988,50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款项约人民币 3.1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 亿元）。

4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准备	3,848,574,752	4,012,378,946
存货跌价准备	111,472,859	160,150,788
其他	83,872	4,612,010
合计	3,960,131,483	4,177,141,744

44、投资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注 1）	226,217,244	356,492,1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6,546,786	357,011,669
其他	7,398,012	29,523,157
合计	1,700,162,042	743,026,953

注 1：2017 年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 亿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49 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附注五 11(a))	(3,489,660,989)	(358,609,860)	(3,489,660,989)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收益	(4,882,999)	3,877,630	(4,882,99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646,272	104,533	5,646,272
合计	(3,488,897,716)	(354,627,697)	(3,488,897,716)

46、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756,1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648,444
合计	196,404,572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974,506
合计	56,974,50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政府补助（续）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冲减 财务费用	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1,094,732,423	—	(107,671,020)	—	(146,319,026)	840,742,377
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 直联点项目政府补贴	163,188,385	—	—	(19,971,892)	—	143,216,493
北京下一代互联网试商 用专项网络改造工程	115,000,000	—	—	(15,000,000)	—	100,000,000
四川国家级互联网骨干 直联点成都市扶持资金	29,638,100	13,152,000	—	(3,893,869)	—	38,896,231
联通科技专项课题项目 补助	28,342,680	—	—	(4,294,052)	—	24,048,628
河南互联网建设奖励补 助金	23,982,370	2,820,000	—	(3,425,170)	—	23,377,200
广东省级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资金	15,000,000	—	—	—	—	15,000,000
辽宁大连电影节线路改 造补贴	12,598,441	—	—	(1,558,570)	—	11,039,871
辽宁大连宽带光纤改造 补贴资金	11,344,032	—	—	(1,284,230)	—	10,059,802
四川移动网络优化与固 定网络优化补助	584,777	13,080,882	—	(1,094,301)	—	12,571,358
四川省信息通信扶贫攻 坚拨款	—	27,741,000	—	—	—	27,741,000
辽宁锦州宽带改造工程	—	13,680,000	—	(1,611,495)	—	12,068,505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587,170,583	291,406,290	—	(35,622,549)	—	842,954,324
合计	2,081,581,791	361,880,172	(107,671,020)	(87,756,128)	(146,319,026)	2,101,715,789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 营业外收入	计入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贵安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	13,497,500	—	(13,497,500)	—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扶持金	—	10,637,446	—	(10,637,446)	—
黑龙江大数据企业用电补贴	—	5,296,800	—	(5,296,800)	—
北京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政府奖励资金	—	2,570,000	—	(2,570,000)	—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989,375	118,881,700	(56,974,506)	(76,646,698)	118,249,871
合计	132,989,375	150,883,446	(56,974,506)	(108,648,444)	118,249,87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款收入	336,236,030	360,978,882	336,236,03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注1)	211,241,758	282,080,157	211,241,758
政府补助	56,974,506	213,881,984	56,974,506
其他	442,601,356	548,700,762	442,601,356
合计	1,047,053,650	1,405,641,785	1,047,053,650

注1: 于2017年, 本集团对账龄较长且已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2.11亿元(2016年: 约人民币2.82亿元)。

(b) 政府补助明细

本集团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 年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信服务补贴	18,087,381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	与损益类相关
战备应急补贴	18,880,000	战备应急通信运营维护专项经费	与损益类相关
产业发展补贴	35,330,839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稳岗补贴	15,801,529	稳定就业岗位相关补贴	与损益类相关
项目建设补贴	46,014,458	工程建设专项补贴、宽带光纤改造补贴	与资产类相关
国家科技专项补助	2,503,278	国家科技专项课题补助、科学技术奖励	与损益类相关
网络建设、优化专项补助	14,372,232	互联网、物联网建设专项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拆迁改造补助	8,466,422	城市房屋拆迁改造补助	与损益类相关
政府奖励款项	9,787,800	政府扶持奖励资金、配套设施奖励款	与损益类相关
骨干网络专项补助	19,499,446	骨干直联点专项资金补助	与损益类相关
税收减免/返还/退税	12,126,379	房产税、土地税、增值税税收减免, 软件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损益类相关
“营改增”政府扶持	2,800,000	“营改增”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其他	10,212,220	其他	-
合计	213,881,98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营业外收支（续）

(c)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支出	34,854,045	27,333,213	34,854,045
捐赠支出	12,650,991	9,347,476	12,650,991
其他	134,888,852	158,307,380	134,888,852
合计	182,393,888	194,988,069	182,393,888

48、所得税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	736,383,774	1,693,123,716
加：递延所得税	(42,475,067)	(1,591,779,795)
合计	693,908,707	101,343,921

(a)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费用调整如下：

	注释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2,377,866,816	581,260,261
按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94,466,704	145,315,065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05,203,646	121,167,4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损失		(276,502,929)	1,088,231
当期汇算清缴差异	(1)	38,478,990	(38,646,055)
其他		119,771,065	14,672,570
减：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	(9,267,967)	(188,204,26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	(3)	58,645,669	130,245,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	(136,886,471)	(84,294,486)
所得税费用		693,908,707	101,343,92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所得税(续)

- (1) 本集团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因前期与税务机关就部分税前可抵扣项目的认定存在差异, 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退回 / 补缴企业所得税。
- (2) 本公司的个别子公司运营状况改善实现盈利, 因而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 (3) 本集团的个别子公司于 2017 年产生亏损, 管理层预计在税务亏损到期前很难获取足够的应税利润用于弥补亏损, 因此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包括本集团中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及境外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参见附注四 (2)(b)、附注四 (2)(c) 及附注四 (2)(d)。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4,535,525,693	4,143,718,728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37,807,963	1,696,095,044
重分类至应交税费	-	(1,304,288,079)
年末余额	4,573,333,656	4,535,525,693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27,750,269)	(35,947,379)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4,667,104	(104,315,2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502,630)	12,512,359
年末余额	(124,585,795)	(127,750,26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70,441,995	16,612,926
存货跌价准备	(2)	35,593,747	8,550,51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6,461,270,090	1,599,335,250
尚未抵扣的预提费用	(4)	10,038,214,993	2,509,553,748
递延收益	(5)	2,250,529,786	559,960,49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	175,021,516	42,541,447
集团内部购销业务未实现净利润	(7)	481,656,893	120,414,223
与联营公司交易未实现净利润	(11)	2,783,364,187	695,841,047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2)	1,692,213,324	420,856,409
可抵扣亏损	(15)	9,002,933,989	2,244,748,472
其他		3,900,404,044	970,030,815
小计		36,891,644,564	9,188,445,350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铁塔资产转让所得	(14)	(2,981,229,894)	(745,307,47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	(15,479,216,880)	(3,869,804,220)
小计		(18,460,446,774)	(4,615,111,694)
净值		18,431,197,790	4,573,333,6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8)	(653,375,201)	(107,806,908)	(753,510,405)	(113,026,562)
改制评估增值	(9)	(87,590,634)	(13,138,595)	(92,914,616)	(13,937,192)
中讯设计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107,459,698)	(16,118,955)	(96,290,593)	(14,443,589)
小计		(848,425,533)	(137,064,458)	(942,715,614)	(141,407,343)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	30,514,213	4,577,132	34,013,554	5,102,033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8)	18,292,960	2,743,944	25,649,018	3,847,35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34,383,915	5,157,587	31,384,589	4,707,688
小计		83,191,088	12,478,663	91,047,161	13,657,074
净值		(765,234,445)	(124,585,795)	(851,668,453)	(127,750,26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详细说明如下：

-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集团内受同一纳税征管部门管理的同一纳税实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进行分析，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
- (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这些已减值的资产按纳税的需要根据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确信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本集团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实际坏账损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可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因此，本集团将尚未形成实际坏账损失的坏账准备所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将形成坏账损失的坏账准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于所得税前扣除，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本集团对本年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进行预提。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对估计预提的成本费用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该等估计预提成本费用实际支付时，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 (5) 本集团于 2008 年度出售 CDMA 业务时，因承诺未来一段时间内向中国电信提供若干服务而确认了递延收益。因在税法下该收益于 CDMA 业务出售期间计入当期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该收益将在以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另外，本集团实施积分奖励计划，参照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分配一部分从用户收取的或应收的现金至该积分以确认递延收益，且在该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但是根据税法要求，当本集团就向用户收取的或应收的现金时即已产生纳税义务，而非在积分兑换当期。因此，期末未兑换的积分奖励计划的递延收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税法下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当期计入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将在以后递延收益摊销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续)

- (6)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若干子公司期末有未支付的工资。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 期末未发放的工资薪金在以后期间实际发放时或一定比例内计提的企业年金在缴纳时,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可在实际发放/缴纳期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本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抵销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暂时性差异, 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8) 中讯设计院、联通香港运营等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 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9) 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建时确认了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 并按评估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 而根据所得税法规定, 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仍按原计税基础, 即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并按历史成本计提折旧和摊销并计算应交所得税, 因此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本集团每一会计期间会确认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本集团持有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而实际处置或出售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收益)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损失)。
- (11) 由于出售铁塔资产未实现利润中按持股比例占有部分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暂时性差异, 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本集团部分软件按照3年或6年摊销, 小于税法不低于10年的规定, 摊销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 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 本集团于2014年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 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 于2015年10月14日, 本集团向铁塔公司出售铁塔资产以换取铁塔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通过出售铁塔资产向铁塔公司投资而确认的铁塔资产转让所得(“转让所得”), 在向主管税务局完成申报后,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 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完成申报以前, 本集团就全部转让所得计提了应交所得税。于2016年12月31日前, 本集团在主管税务局完成了转让所得的申报, 并将应交所得税剩余部分予以递延, 在2016年至2019年内均匀转回。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续）

(15) 指联通运营公司发生税务亏损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预计，联通运营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94,552,021	7,326,978,269
可抵扣亏损	1,953,747,327	2,969,764,886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1,260,824	872,137,431
2020 年度	1,118,436,216	1,576,645,722
2021 年度	521,328,048	520,981,733
2022 年度	282,722,239	—
合计	1,953,747,327	2,969,764,886

49、股份支付

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权计划（“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为期十年，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期满。自采纳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后，并无授出任何股份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5,844,654	154,074,1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702,822,110	21,196,596,395
基本每股收益	0.0188	0.007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违约赔款收入	127,548,375	112,059,659
政府补助	620,434,637	740,009,132
其他	1,275,313,965	879,942,273
合计	2,023,296,977	1,732,011,064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办公及交通费	1,549,802,777	1,594,854,084
水电取暖费	694,677,589	671,477,015
差旅费	341,150,926	265,569,530
违约赔偿支出	34,854,045	27,333,213
其他	1,345,827,858	1,397,913,645
合计	3,966,313,195	3,957,147,487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3 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减少	3,189,233	6,495,478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500,000,000	-
合计	503,189,233	6,495,47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3 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增加	3,097,399,773	4,826,454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700,000,000	—
合计	3,797,399,773	4,826,454

(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财务公司净吸收存款增加	12,303,722	2,216,159,598
合计	12,303,722	2,216,159,598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	620,418,697	1,576,860,783
财务公司净吸收存款减少	74,728,074	—
合计	695,146,771	1,576,860,78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合并净利润	1,683,958,109	479,916,34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60,131,483	4,177,141,744
固定资产折旧	66,461,913,614	67,072,611,371
无形资产摊销	4,434,805,143	4,343,979,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48,164,782	7,132,972,784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4,395,656,563)	(6,068,649,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3,488,897,716	354,627,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12,429	14,217,817
财务费用	4,595,879,944	4,021,590,263
投资收益	(1,700,162,042)	(743,026,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807,963)	(1,696,095,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4,667,104)	104,315,249
存货的减少	81,222,586	1,354,463,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83,583,070)	(8,600,237,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95,862,965	7,577,20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5,372,029	79,525,033,1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590,478,235	23,293,060,4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293,060,482)	(21,421,688,7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5,347,184	348,049,28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8,049,283)	(383,186,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4,715,654	1,836,234,67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590,478,235	23,293,060,482
其中：库存现金	3,495,936	987,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86,982,299	23,292,072,762
其他货币资金	285,347,184	348,049,28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5,825,419	23,641,109,76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除新设若干子公司（附注七 (1)(a)）外，2017 年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联通 BVI 有限公司 (“联通 BVI 公司”)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50	82.1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3.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业务	213,044,798	—	43.9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华盛”)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通信终端销售	610,527	—	43.94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联通支付”)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第三方移动支付	250,000	—	43.94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空”)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网络租赁	40,233,740	—	43.94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联通云数据”)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技术开发、转让及 咨询服务	2,854,851	—	43.94
中国联通(缅甸)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缅甸运营”)	缅甸	缅甸	通信技术培训	美元 2,150	—	43.94
中国联通(新加坡)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新加坡运营”)	新加坡	新加坡	电信业务	美元 4,651	—	43.94
中国联通(南非)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南非运营”)	南非	南非	无商业活动	不适用	—	43.94
中国联通(澳大利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澳大利亚运营”)	新南威尔士	新南威尔士	电信业务	澳元 4,350	—	43.94
中国联通(俄罗斯)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俄罗斯运营”)	俄罗斯	俄罗斯	电信业务	卢布 10	—	43.94
中国联通(马来西亚)运营有限公司 * (“联通马来西亚运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电信业务	令吉特 10	—	43.94
中国联通(泰国)运营有限公司 * (“联通泰国运营”)	泰国	泰国	电信业务	泰铢 2,000	—	43.94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 (“联通韩国运营”)	韩国	韩国	电信业务	韩元 300,000	—	43.94
中国联通(巴西)运营有限公司 * (“联通巴西运营”)	巴西	巴西	电信业务	不适用	—	43.94
中国联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 (“联通巴西控股”)	巴西	巴西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3.9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240,000	—	43.9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小沃科技”)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技术开发和推广	200,000	—	43.9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智网科技”）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汽车信息化服务	170,000	-	43.94
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联通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3.94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金融服务	3,000,000	-	39.99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创投深圳”）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创业投资业务	5,000	-	43.9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贵州）有限公司 （“创投贵州”）	中国，贵州省	中国，贵州省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	26.36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深圳投资中心”）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创业投资业务	200,000	-	43.94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互联网山东”）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互联网广东”）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互联网浙江”）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信息及 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 （“联通大数据”）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数据处理	500,000	-	43.94
联通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 （“联通旅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旅游业务	30,000	-	43.94

* 为 2017 年新设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续)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50,000	-	43.9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在线”)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	100,000	-	43.94
北京联通新时空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空”)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100	-	43.94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院”)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264,227	-	43.94
中国联通 (香港) 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香港运营”)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电信业务	港币 1,510,100	-	43.94
中国联通 (美洲) 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美洲运营”)	美国	美国	电信业务	美元 500	-	43.94
中国联通 (欧洲) 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欧洲运营”)	英国	英国	电信业务	英镑 4,861	-	43.94
中国联通 (日本) 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日本运营”)	日本	日本	电信业务	日元 366,000	-	43.94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讯设计院”)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430,000	-	43.94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联通信息导航”)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客户服务	6,825,088	-	43.94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华夏邮电”)	中国, 郑州市	中国, 郑州市	工程咨询及监理	50,100	-	43.94
郑州凯成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凯成”)	中国, 郑州市	中国, 郑州市	物业管理	2,200	-	43.94
《邮电设计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邮电杂志社”)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杂志出版发行	300	-	43.9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联通红筹公司	56.06%	1,162,807,552	—	142,341,814,560
联通 BVI 公司	17.90%	1,258,113,455	—	171,625,033,987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联通 BVI 82.1% 的股份。同时，如附注二 (1) 所述，联通 BVI 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53.52% 的股份，并通过与联通集团 BVI 签署《一致行动方协议》控制联通红筹公司。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联通红筹公司（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6,711,155,999	82,225,638,665
非流动资产	496,842,342,365	533,659,547,342
资产合计	573,553,498,364	615,885,186,007
流动负债	242,621,073,258	342,663,551,909
非流动负债	25,031,232,271	43,831,064,220
负债合计	267,652,305,529	386,494,616,129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828,946,271	274,196,782,481
净利润	1,695,132,026	486,476,845
综合收益总额	1,465,145,067	122,95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1,346,980,466	79,530,799,808

注：联通 BVI 公司并未开展实质业务，故此处仅列示联通红筹公司相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 重要的合营企业	2,320,400,705	1,125,903,276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8,059,056	49,037,442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33,042,462,795	32,135,346,552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90,664,311	113,021,772
小计	35,601,586,867	33,423,309,042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35,601,586,867	33,423,309,042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979,846,594	18,548,466,568
负债合计	42,339,045,184	16,296,660,016
净资产	4,640,801,410	2,251,806,552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320,400,705	1,125,903,276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162,583,749	1,191,187,324
净利润	1,188,994,859	336,385,08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88,994,859	336,385,085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铁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516,743,720	39,565,460,557
非流动资产	292,125,914,031	272,102,943,119
资产合计	322,642,657,751	311,668,403,676
流动负债	150,437,967,922	171,568,101,880
非流动负债	44,710,201,036	14,548,434,045
负债合计	195,148,168,958	186,116,535,925
净资产	127,494,488,793	125,551,867,751
调整为本集团对联营公司权益	35,825,951,351	35,280,074,838
递延实现的本集团出售铁塔资产收益调整	(2,783,364,157)	(3,144,728,28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3,042,587,194	32,135,346,552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8,664,688,782	54,473,954,260
净利润 / (亏损)	1,942,621,042	(575,280,1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942,621,042	(575,280,13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涉及各种金融风险, 包括: 市场风险 (包括外汇风险、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尽可能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也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承受因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 主要涉及美元、港币和欧元等, 如以外币支付款项予设备供货商和承包商或贷款人等情况下, 即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监管集团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本集团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以规避外汇风险。于 2017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

本集团适用的折算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 美元 = 6.5342 人民币	1 美元 = 6.9370 人民币
港币	1 港币 = 0.8359 人民币	1 港币 = 0.8945 人民币
欧元	1 欧元 = 7.8023 人民币	1 欧元 = 7.3068 人民币
日元	1 日元 = 0.0579 人民币	1 日元 = 0.0596 人民币
英镑	1 英镑 = 8.7792 人民币	1 英镑 = 8.5094 人民币
新加坡元	1 新加坡元 = 4.8831 人民币	1 新加坡元 = 4.7995 人民币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金融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50	980	271	1,879
– 港币	509	426	410	367
– 欧元	12	95	13	96
– 日元	12	1	218	13
– 英镑	1	10	1	6
– 新加坡元	–	1	1	7
应收账款				
– 美元	229	1,494	195	1,355
– 欧元	2	16	1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欧元	522	4,070	566	4,138
短期借款				
– 港币	520	435	–	–
长期借款				
– 美元	43	278	46	321
– 欧元	9	72	12	89
应付账款				
– 美元	58	376	60	416
– 欧元	2	13	3	2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78	1,820	360	2,497
– 港币	(11)	(9)	410	367
– 欧元	525	4,096	565	4,131
– 日元	12	1	218	13
– 英镑	1	10	1	6
– 新加坡元	–	1	1	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1、金融风险因素 (续)

(a) 市场风险 (续)

(1) 汇率风险 (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 假设人民币对外币 (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和欧元) 升值或贬值 10%,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3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2.16 亿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假设人民币对外币 (主要为对欧元) 增加或减少 10%,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4.0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4.14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主要为西班牙电信的股票, 因此本集团承受权益证券的市场价格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西班牙电信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 10%,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4.0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4.14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西班牙电信股票价格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价格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皆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 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包括银行借款、长短期债券等在内的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

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 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集团可能采用利率掉期安排以降低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产生的利率风险, 但本集团认为在 2017 年度并无该等安排的需要。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金融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等约为人民币 333.1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129.97 亿元），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约为人民币 405.1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622.57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2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24 亿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以及提供给企业客户、个人客户、关联公司及其它电信运营商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银行。由于国有银行受到政府的支持，而且其它银行均为大中型的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本集团于企业客户及个人用户方面并无重大集中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表现为应收服务款项以及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限制该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了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额度。本集团授予通信服务用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日起平均 30 天。本集团定期对客户使用其信用额度的状况以及结算惯例进行监控。

由于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由于业务本身的多变性，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 (2) 说明。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金融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日的金融负债(含利息费用)以未折现金额按合约规定的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12	444	1,329	2,567	4,752
长期应付款	484	289	35	—	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	4	13	47	68
其他流动负债	9,127	—	—	—	9,127
应付债券	18,984	17,282	1,049	—	37,315
应付款项	138,596	—	—	—	138,596
短期借款	27,766	—	—	—	27,766
	195,373	18,019	2,426	2,614	218,43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07	472	1,299	4,119	6,097
长期应付款	653	253	30	2	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	5	14	53	77
其他流动负债	36,395	—	—	—	36,395
应付债券	22,661	18,984	18,331	—	59,976
应付款项	158,584	—	—	—	158,584
短期借款	79,972	—	—	—	79,972
	298,477	19,714	19,674	4,174	342,039

2、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而持续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使其它利益相关者受益。
- 保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提供资本, 以强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了保持及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积极定期复核及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 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 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预期资本开支及预期的战略投资机会。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资本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以债务资本率来检查资本状况，债务资本率为带息债务除以带息债务加总股东权益。带息债务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长短期银行借款、长短期债券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于长期应付款中）等，未包括财务公司自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吸收存款人民币 21.41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8,991	35,958
短期借款	24,319	76,9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	1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960	20,9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61	586
长期借款	3,473	4,495
应付债券	17,981	35,875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1	208
带息债务合计	73,826	175,253
股东权益：	307,018	230,507
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合计	380,844	405,760
债务资本率	19.38%	43.1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的自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的市场报价为当时公开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买方报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0	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28	-	58	4,286
合计	4,228	-	218	4,44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3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85	-	41	4,326
合计	4,285	-	164	4,4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转移。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3,473	3,187	-	3,187	-	4,495	4,339
应付债券							
- 中期票据	-	-	-	-	-	17,906	18,031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	17,981	17,712	17,712	-	-	17,970	17,989
合计	21,454	20,899	17,712	3,187	-	40,371	40,35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以预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现金流量按市场年利率 1.18% 至 5.51%（2016 年 12 月 31 日：1.28% 至 4.48%）来折现估算。

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除此之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其他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性质或其较短的到期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联通集团	北京	电信业务及投资控股	106,471,198,904	37.7%	37.7%	联通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 (1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1)	联通时科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2)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3)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4)	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5)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8)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9)	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0)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1)	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2)	内蒙古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3)	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4)	四川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6)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7)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8)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该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19)	Telefónica, S.A. (西班牙电信)	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该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上述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联通集团和 (1)~(17) 统称为“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18) 及 (19) 统称为“其他关联法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2)	67,473,074	50,869,229
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铁塔公司	(11)	267,471,345	151,001,594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法人		115,638,067	105,279,170
物资采购支出	采购商品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3)	60,154,283	88,044,949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2)	1,274,117,461	1,689,886,147
支付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4)	30,441,020	41,565,685
接受工程及信息相关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5)	2,411,262,537	4,487,181,647
共享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6)	83,358,035	103,644,571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7)	2,699,471,484	2,540,993,550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租赁费支出	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8)	1,017,201,920	1,049,597,825
通信资源租用支出	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9)	269,718,079	280,598,280
电路及通信设施租赁费支出	租赁支出	其他关联法人		118,189,956	133,693,234
经营性租赁及其他服务费用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铁塔公司	(13)	16,524,294,529	14,887,008,159
出售资产利息收入	出售资产	铁塔公司	(12)	754,646,810	808,943,396
净（提取）/ 吸收存款	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	(74,728,074)	2,216,159,598
净吸收存款	金融服务	智慧足迹	(10)	12,303,722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	30,944,372	9,532,88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	智慧足迹	(10)	47,980	-
发放贷款	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1)(10)	700,000,000	-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	8,496,580	-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金融服务	智慧足迹	(10)	94,340	-
自联通集团借款	借款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14)	5,671,544,032	1,344,261,200
自联通集团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14)	70,764,939	33,087,309
自合营公司借款	借款	智慧足迹	(15)	100,000,000	-
自合营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	智慧足迹	(15)	1,346,325	-

注释：

- (1)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于 2013 年度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因此，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17-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以延续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互相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车辆服务、商品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安全保卫服务、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利润的方式而指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3) 联通运营公司可要求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它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费用基于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利润的方式确定。
- (4) 联通集团个别子公司利用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并参考与同类地区第三方的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联通运营公司收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重大关联交易(续)

- (5)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 其应付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于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6)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了一般行政服务的共享服务协议。根据此项协议, 共享服务的费用将根据各自资产比例在双方之间分摊。
- (7)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相关服务, 包括若干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指定, 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8)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若干物业, 该等物业用途为办公室、电信设备场地和其它辅助用途。联通运营公司应付的费用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及税金确定。后者在折旧及税金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相关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 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 (9)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拥有的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 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 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通信设施, 租金以通信资源和设施的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 且收费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除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另行协商外, 上述通信设施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 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若没有市场价格, 则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 (10) 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足迹”)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利率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 并参考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一般商业银行向联通集团提供同类服务的利率; 相关手续费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厘定。

2017年6月及8月, 财务公司分别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2亿元及人民币5亿元, 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认, 以起息日当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 其中, 人民币5亿元贷款已于2017年10月归还, 人民币2亿元贷款将于2018年6月12日到期。

- (11) 本集团向铁塔公司提供包括系统集成和工程设计服务等在内的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重大关联交易（续）

- (12) 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时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与铁塔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集团、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将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铁塔资产”）给铁塔公司（以下简称“出售铁塔资产”）以换取铁塔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此外，中国国新以现金认购铁塔公司股份。

本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上述出售铁塔资产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46.58 亿元。铁塔公司以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向联通运营公司配发 33,335,836,822 股铁塔公司股份，其余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213.22 亿元以现金支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增值税自 2015 年 11 月起以年利率 3.92% 计息。2017 年，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增值税的利息收入约为人民币 7.55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8.09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对价已全部收讫。

- (13) 在完成铁塔资产出售交易的同时，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也在就相关租赁和服务的条款进行最终商榷。为确保本集团的业务不受影响，尽管相关租赁和服务的条款尚未最终确定，铁塔公司承诺允许本集团在交易完成日至正式合同签署日前（“过渡期间”）使用铁塔资产，并由联通运营公司支付过渡期间的铁塔资产服务费用。此外，联通运营公司也租赁了部分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出售的或铁塔公司新建的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事项签订了商务定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目录、使用费定价标准及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随后，双方签署了省级服务协议以及有关特定铁塔的租赁确认书。根据协议和确认书，本集团于 2017 年确认了与使用铁塔资产相关的经营性租赁及其他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165.24 亿元（2016 年：约为人民币 148.87 亿元）。

- (14) 2017 年 2 月，联通运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3.4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92%，该借款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期。

2017 年 12 月，联通红筹公司自联通集团 BVI 公司借入贷款人民币 4.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解利率上浮 1.2%，该借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到期。

2017 年 8 月，联通运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38.93 亿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92%，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归还。

- (15) 2017 年 4 月，联通运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与智慧足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于 2017 年 4 月及 10 月，联通运营公司共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9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已累计偿还人民币 6,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重大关联交易（续）

- (16) 联通集团为联通商标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独家中国商标使用协议，本集团被授予有权以免交商标使用费及可延期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商标。
- (1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13	762.2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联通集团	3,574,533	7,222,955
	铁塔公司	53,666,921	66,285,588
	智慧足迹	3,750,000	—
	其他关联法人	21,246,601	39,843,032
	联通集团其他子公司	43,261,560	33,456,957
		125,499,615	146,808,532
预付款项	铁塔公司	1,576,999	178,163,961
	联通集团其他子公司	5,202,151	118,547
		6,779,150	178,282,508
其他应收款	联通集团	40,313,717	43,735,964
	铁塔公司（注 5）	2,936,790,303	22,276,634,779
		2,977,104,020	22,320,370,743
应收利息	联通集团	239,250	—
	铁塔公司（注 5）	229,381,307	125,571,561
		229,620,557	125,571,561
其他流动资产	联通集团（注 7）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联通集团	47,068,751	38,717,928
	智慧足迹	55,200	—
	铁塔公司	2,479,669,139	4,376,742,287
	其他关联法人	30,496,836	65,731,862
	联通集团其他子公司	3,071,737,158	3,922,997,932
		5,629,027,084	8,404,190,009
其他应付款	联通集团	95,914,435	134,683,294
	铁塔公司	395,218,583	580,169,565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68,673,351	73,487,633
	联通集团其他子公司	13,111,040	8,961,975
	智慧足迹（注 6）	12,303,722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6）	2,141,431,524	2,216,159,598
		2,726,652,655	3,013,462,065
长期应付款	联通集团其他子公司（注 1）	692,329,755	793,542,46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联通集团 (注 2)	1,344,261,200	-
	智慧足迹 (注 3)	40,000,000	-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注 4)	434,665,984	-
		1,818,927,184	-
应付股利	联通集团	2,266,014	2,266,014
应付利息	智慧足迹	101,827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3,729,179	721,584
		13,831,006	721,584
预收账款	铁塔公司	444,451	-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61 亿元及人民币 5.86 亿元。

注 2: 2017 年 2 月, 联通运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3.44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92%, 该借款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期。

注 3: 2017 年 4 月, 联通运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与智慧足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贷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于 2017 年 4 月及 10 月, 联通运营公司共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9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运营公司已累计偿还人民币 6,000 万元, 剩余部分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注 4: 2017 年 12 月, 联通红筹公司自联通集团 BVI 公司借入贷款人民币 4.35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以浮动利率方式确认, 为一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2%, 该借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到期。

注 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铁塔公司款项主要包括铁塔公司尚未支付的交易相关增值税人民币 27.04 亿元, 该应收款项自 2015 年 11 月起以年利率 3.92% 计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29 亿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注 6：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自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1.41 亿元，年利率范围为 0.42%–2.75%；自智慧足迹吸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年利率范围为 0.42%–1.48%。

注 7：2017 年 6 月，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认，以起息日当日基准利率下浮 10%，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该笔借款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到期。

注 8：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在如附注十（5）所述的与关联公司的正常经营交易中产生。

7、关联方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和其他承诺，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和其他承诺付款额汇总如下：

租赁支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1,060,105,772	1,083,882,426
联营公司	34,796,670,916	47,954,278,144
合计	35,856,776,688	49,038,160,57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是关于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084,194,399	13,473,277,125

(b) 经营租赁及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和其他承诺，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及其他承诺付款金额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130,582,848	17,191,506,443
1 到 2 年	15,741,517,352	16,639,571,469
2 到 3 年	10,552,967,011	13,815,620,923
3 年以上	4,263,978,565	12,537,552,069
合计	49,689,045,776	60,184,250,904

2、或有事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合计约人民币 6.17 亿元股利。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每 10 股可派发股利人民币 0.204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本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作为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红利的计算基准。该股利分配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双方公平谈判协商，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签署订立了《<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降低了作为铁塔公司定价基础的成本加成率，以及 2）提高了对本集团与其他公司共享铁塔而给予的共享折扣率等。本集团将根据铁塔租赁的实际需求，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或《批量起租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租赁的铁塔以新条款内容执行，约定期限为 5 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8 年 2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计划向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在内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84,78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9 元/股。2018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数量为 80,247.5 万股，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授予人数共 7,849 人。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1/3、1/3 和 1/3，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十三、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

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客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 或以上的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3,142,610	188,700,777

2、应收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917,780,560	917,780,56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股利余额中有人民币 9.18 亿元为 1 年以上应收股利，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未支付的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认为该等应收股利并无回收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再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拥有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联通 BVI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 BVI 公司	38,538,133,791	38,538,133,791	61,534,124,688	100,072,258,479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联通 BVI 公司	成本法	82.10	82.10	不适用	-	-	-

十四、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1,196,596,39	9,037,354,292	—	30,233,950,687

如附注一 (2) 及附注五 (33) 所述，本公司于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37,354,292 股。

5、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五 (34)(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五 (34)(a)	9,197,551,203	52,508,715,395	—	61,706,266,598
合计		17,111,103,108	52,508,715,395	—	69,619,818,503

如附注一 (2) 及附注五 (34)(a) 所述，本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6、投资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收益	—	1,357,252,123

于 2017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未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2016 年：约人民币 13.57 亿元）。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 营业外收入	1,047	1,406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	214
其他营业外收入	990	1,192
- 营业外支出	(182)	(195)
- 资产处置损失	(3,489)	(355)
- 其他收益	196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	-
小计	(2,400)	856
- 所得税影响数	601	(219)
小计	(1,799)	637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1,232	(425)
合计	(567)	2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六、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20	0.0188	0.0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0.07)	0.0437	(0.00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 (EPS) 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七、比较数字

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集团对财务报表中个别项目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分类。

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的特殊架构, 即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 联通红筹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按照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 并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7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 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注 释	净利润		净资产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 净资产		1,684	480	307,018	230,507
加: 本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发生的 (累计发生的) 费用及所得税		11	6	218	207
本公司宣派股利		—	—	14,247	14,247
减: 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注资		—	—	(4)	(4)
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		—	—	(20)	(20)
联通 BVI 公司宣派股利		—	—	(15,520)	(15,520)
联通 BVI 公司留存的联通红筹公司宣派的股利		—	—	(26)	(26)
股东投入资本差异		—	—	(12)	—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 净资产		1,695	486	305,901	229,391
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减少):					
— 调整以前年度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额外资本化利息对折旧的税后影响	(1)	—	(2)	—	—
— 调整以前年度原中国会计准则下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税后影响	(2)	155	146	(4,377)	(4,532)
—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3)	—	—	2,598	2,598
— 其他		—	—	225	225
调整小计		155	144	(1,554)	(1,709)
联通红筹公司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 / 净资产		1,850	630	304,347	227,682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 额外资本化利息及折旧的影响

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准则”) 的要求, 以未来适用法将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应直接费用化的一般借款费用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资本化, 这与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经一致。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 在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费用已经计入本集团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在建工程成本并转入固定资产, 由此导致这些固定资产的折旧及账面净值在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同时, 该准则差异亦考虑了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续）：

注 2：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所持有的土地在本集团改制重组上市以及后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过程中以评估后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及摊销。在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对于土地一直以历史成本确认并计提折旧，由此产生准则差异。该准则差异亦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 3：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的全部股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减少本集团的净资产。而在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记入资产且不进行摊销，而是每年或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除收购价外，本集团支付与上述收购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分别约人民币 1.09 亿元和 4,938 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发生的交易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于发生之时计入损益。于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等费用作为收购成本的一部分，随同收购成本一并予以资本化并于合并时计入商誉。

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财政部已颁布若干新准则修订和解释, 这些新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亦尚未在本财务报表提早采用。以下新准则修订和解释可能与本集团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这些新准则修订和解释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本集团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修订及解释。本集团正在评估这些准则修订和解释对首次采用期间预期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为止, 本集团已确定上述部分准则修订和解释的若干方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由于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评估是根据本集团的现有资料开展, 因此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的实际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本集团出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前, 可能会识别出进一步的影响, 亦可能会变更其会计政策的选择, 直至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有关预期影响的讨论详见下文。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全面框架用于确认客户合同收入。新收入准则将取代现有的与收入相关准则, 即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针对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针对建造合同的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识别合同的履约义务、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 再根据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履约义务, 并在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从多个方面对新收入准则要求是否及如何影响其会计处理进行了评估, 包括识别在捆绑销售套餐及促销赠送中履约义务的数量和性质, 确定其单独售价、价格分摊方法、合同修改和成本资本化。基于目前已完成的评估, 除以下详述的合同获取成本会计处理以外, 由于本集团目前的会计政策与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本集团预期新收入准则不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1) 销售佣金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将获取客户而发生的增量成本 (如销售渠道费用中的销售佣金) 予以资本化, 并按照与资本化成本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转移模式一致的基础进行摊销。

在现行销售佣金政策下, 本集团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销售佣金和类似成本于发生时计入费用。上述要求将导致该等佣金和成本被计入费用的时点发生变化。但是, 如果相关成本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内, 如新收入准则所允许, 本集团将继续于成本发生时将获取合同的成本费用化。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续）

(a) 新收入准则（续）

(1) 销售佣金（续）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计划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根据初步计算，本集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确认约为人民币 20 至 25 亿元的客户资产，同时其税后影响会相应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新规定。另一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规定。

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如下：

1、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经评估后认为，其当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继续保持各自现有的分类及计量方式不变。

对于本集团目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向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时，本集团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在未来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净资产和综合收益总额产生影响。

2、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企业将无需等到损失事项发生之后才确认减值损失。相反，根据不同资产以及相关事实与情况，企业应确认并计量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本集团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并将相关过渡调整计入首次执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初步计算，与原减值模型相比，如果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信用损失准备将增加约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其税后影响会相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备查文件目录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联通红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 王晓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